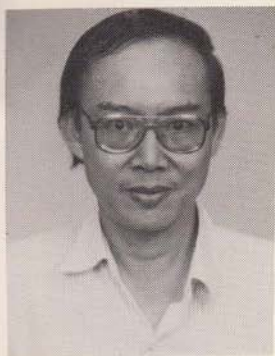


塵網飛絮

孟沙著

鐵山泥出版有限公司



作者簡介

孟沙原名林明水，南洋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畢業，曾任馬口啓文獨中華文導師。現任南洋商報高級編輯。1969—1971年曾主編《南洋商報》文藝副刊《綠野》；1966—1975年間與友人合組“青春出版社”與“摸象出版社”；1977年籌組大馬寫作人（華文）協會，為發啓人之一。大馬作協自籌組迄今，連任四屆總務要職，亦曾兼任一屆副主席。

詩作《熱騰騰的咖啡》與《雨中》兩首被選入《新馬華文文學大系》詩歌集；短篇小說《玉手鐲》被選入《新馬小說選集》；短篇小說《担子》被選入《馬華當代文學選》（小說部）。

1981年起迄今擔任大馬福聯會出版基金評審委員。

1981年任《作協文庫》執行編輯，負責出版十二部馬華文學著作。

已出版著作計有詩集三部（《青春獻歌》、《櫺窗內外》、《四重奏》）；小說集二部（《愚人》、《無辜者》）；散文集《回首集》；雜文集《都市人語》及《節令傳奇》（與鍾夏田、賴觀福合編）。

將出版著作：《孟沙評論集》、《朦朧》（詩集）。



C24435



雜 文

絮飛網塵

孟沙著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圖書館

類別... 857
編號... 857.1/MENQ/V.5
書號... 24435

文 藝

樂 派 聯 盟

著 代 孟

出版：鐵山泥出版有限公司
KERSANI PENERBIT-PENERBIT SDN BHD
No. 24-1, Jalan Sibu 8, Taman Wahyu,
Batu 6, Jalan Ipoh, Kuala Lumpur

印刷：PROGRESSIVE PRINTING SDN. BHD.
AS-2, Jalan Hang Tuah Satu,
Salak South Garden, K.L.

編號：松栢書系 003

日期：一九八五年七月

定價：M\$ 6.00

《松柏書系》出版前言

本社編印《松柏書系》的目的，是希望在我國開創一個文化事業的新天地，爲馬華文壇增添一份綿力。這是一個崇高的理想，當然不可能一蹴而就的。但我們當量力而爲，抱定提供健康讀物，充實精神生活的宗旨，嚴格注意出版物的質量，並在這個基礎上逐漸增加出版數量，努力達到質量並重的要求。

當前我國的讀書風氣不盛是不爭的事實。人們的文化生活非常貧瘠；而物質對青少年的誘惑却是那麼的大，流連於歌台舞榭，過着紙醉金迷的生活的人，可說比比皆是，在這種現實面前，要搞好我們的出版事業，當真是荆棘重重，令許多有心人都望而却步。鐵山泥出版社當然也沒有什麼法寶可以披荆斬棘，保證可以順利邁步前進，我們有的只是一股推廣馬華文藝作品的熱忱，希望在冷寂的我國華文出版業上激起一點火花，也就“不虛此試”了。

我國當前的華文出版業，雖還不至於是一蹶不振，但總是在風風雨雨中求生存，質與量方面都還需要進一步提高。這也是華文出版業求生存的當務之急，基於這一概念，鐵山泥出版社當首先注重質地的問題，然後才是數量的問題，但我們的能力有限，經驗也不足，因而缺點肯定不少，我們懇切歡迎關心華文出版業，熱愛馬華文學的人士能給我們提供寶貴的意見和打氣，這樣，我們即使跌倒了，也有勇氣爬起來再前進！“鐵山泥”還是一棵剛抽秧的小樹，它需要愛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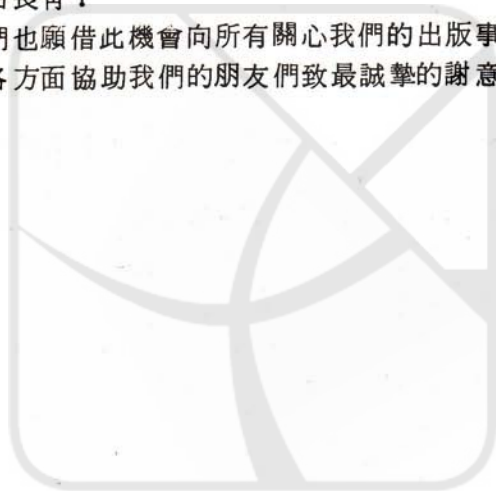
和養份，才能成長壯大。

《松柏書系》中的各個寫作者，在我國文壇上，都享有一定的知名度，為馬華新文學獻出了他們的一份辛勞。這套書系的出版，無疑是馬華文壇上的一宗大事，值得重視。

收在這套書系中的作品，體裁各異，讀者當可從中看出當前馬華文學創作活動的一般概況和趨向。

我們為這套書系取名曰《松柏書系》，除了冀望本社的生命力能頑強外，更盼望我國華文文化事業能與松柏爭綠鬥翠，萬古長青！

我們也願借此機會向所有關心我們的出版事務，以及所有曾在各方面協助我們的朋友們致最誠摯的謝意。



目 錄

爬樓梯的聯想.....	1
聽歌感言.....	3
朋友.....	5
吉隆坡.....	7
時間觀念.....	9
大閘蟹.....	11
人的價值.....	13
救救老人.....	15
人到中年.....	17
虛榮感.....	19
教師不看書.....	21
人憑車貴.....	23
天真.....	25
盛名之累.....	27
老人問題.....	29
馬華文藝的韌性.....	31
無話找話說.....	33
書生.....	35
冒牌.....	37
用人之道.....	39
大眾化.....	41
利用價值.....	43
息事寧人.....	45
又有幾個沈萬三？.....	47

供假証.....	49
衝勁.....	52
好人.....	54
新舊兩代學生.....	56
由罵戰想起的.....	58
小品三題.....	61
⊖人的悲哀	61
⊖天才和加油	61
⊖偉人和傻子	62
美化吉隆坡.....	63
由操守想起.....	66
文格·人格.....	68
扮演甚麼角色？.....	70
兩名國手的遭遇.....	72
從一份刊物的停刊說起.....	76
女明星·女作家和清高.....	78
明星·紅線女·三毛.....	81
還是做個普通人.....	84
也談「圍城」.....	87
看社團選舉風波.....	90
超然.....	92
書的忌諱.....	94
打破框框.....	96
華團的突破.....	98
聰明人.....	100
想起杏影先生.....	102
文人與作秀.....	104
從「雷雨」想到.....	106
馬華文學的明天.....	108
三保山事件.....	110

再談三保山.....	112
文人和乞丐.....	114
兩毛錢的文藝書.....	116
睜眼的瞎子.....	118
教師上咖啡廳.....	120
兩種人生.....	122
推動劇運.....	124
事後孔明.....	126
馬拉松賽跑.....	128
寫序和書評.....	130
寫序二三事.....	132
詩與工夫茶.....	134
平理若衡.....	136
常將有日思無日.....	138
好個劉曉慶.....	140
梁山泊與王倫.....	142
尋根的一代.....	144
中學華文課本的問題.....	146
孩子選校問題.....	148
忙和讀書.....	150
祭祀不是迷信.....	152
施受之間.....	154
書和人生.....	156
成名的背後.....	158
利益集團.....	160
推銷自己.....	162
後記.....	164

111	山嶺三題四
111	老舍與人文
116	曹雪芹與紅樓夢
118	千禧的頭顱
120	國學與士風
121	士人與國
124	歐陽修與
126	陳子昂與
128	謝靈運與
130	郭德勝與
132	三三三與
134	夫工國與
136	漢書與
138	日感與日
140	曹雪芹與
142	曹雪芹與
144	曹雪芹與
146	曹雪芹與
148	曹雪芹與
150	曹雪芹與
152	曹雪芹與
154	曹雪芹與
156	曹雪芹與
158	曹雪芹與
160	曹雪芹與
162	曹雪芹與
164	曹雪芹與

爬樓梯的聯想

那天逛金河廣場，朋友提議到頂層的天台吃點小食，由於沒有電梯通達，我們便沿着樓梯，從二樓一級一級踏上去，到第五層時，我已覺得力不從心了。初時腳步還很輕快，後來便愈走愈慢，雙腿感覺上是千斤重似的。

朋友看到我這副神態，取笑我平時少運動，才有這種情形。

我想想也是，腿是生來走路用的，平日走路的時候不多，它的機能自然會逐漸消退，就像頭腦，要是不經常利用它思考，慢慢的也會變得遲鈍起來，道理是一樣的。

記得初來都門時，住的地方就在工作地點附近，每天步行去上班，只要花費十多分鐘的光景，不但不引以為苦，反而樂得藉此充作運動，對身心健康不無好處。尤其是在有月亮的晚上，一個人帶着一份工作後的輕鬆，吹着口哨，輕哼着自己喜愛的曲子，踏在月華流瀉的柏油路上，心境是一片難以形容的恬適和舒暢。不僅如此，那條遠離熱鬧的小路，有時真覺得短促了些，當還未嘗遍它的詩情畫意時，往往腳步已到了住處。

在那些日子里，我經常是在這樣的夜晚讀書寫作，精神總有一種難言的富足感。當今天回想起來，那些都是發生在很久遠很久遠的事了。

現在，每天出門工作，有汽車代步，走到高樓大廈，只

要輕按一下鍵鈕，馬上有電梯停下爲你服務，不需要勞動雙腿。有時想想，真慶幸做爲現代人，生長在高度文明的社會里，却不知道周遭所有的現代化把人都給寵壞了，就像一個受到父母過份呵護的孩子，反而是疾病容易侵襲的對象。畢竟，太多的照顧，對人來說，本能的抵抗力無形中會削弱許多。

最近難得有幾天假期，和家人到古城去住了兩天。夜晚跑到怡力海濱散散步，吹吹海風，心境開朗，人也好像年輕了許多。於是我想：若是可以拋棄塵世的包袱，遺忘人事上的糾葛，回到自然里，伸展那日漸僵化的筋骨，讓身心呼吸到新鮮的空氣，那該是多愜意的事啊！

聽歌感言

晚上，和朋友到十層樓的旋轉廳去談天看夜景。

每當心情空悶時，我總會想到去那個地方。那裡環境幽靜，室內柔和與朦朧的燈光，和外面奪目的霓虹燈，恰好形成一個強烈的對照。居高臨下，我們也看到那些囂張的市虎和人潮，都變成無聲電影裡滑稽的一群。這時，你會自然解悟，心胸自然會豁達起來。

我和朋友一邊喝着紅豆雜雪，一邊天南地北的閑聊。直到駐唱的歌女拿起麥克風走上舞台時，我們才停止談話。因為那位年輕的歌女唱的幾支歌曲，一時把我們帶進懷舊的境界裡去。

這晚的賓客人數稀少，台上唱得乏勁，台下的掌聲也是疏落的。這和我不久前在另一個熱鬧的場合聽一位名字響鑼鑼的海外紅歌星的演唱會，兩相比較起來，簡直有如天壤。但是有誰知道，那位一晚演唱酬金數以萬計的紅歌星當年剛剛出道時，何曾沒有經歷過「掌聲疏落」的場面呢？

李商隱詩有云：“神女生涯原是夢”。其實何止是神女，歌星明星也還不是一樣？回首四五十年代，那時的周璇、白光、姚莉、李香蘭都是銀河裡的熠熠巨星，閃爍着萬丈光芒，不論是歌是戲，都是令人念念不忘；到了六十年代以後，林黛、尤敏、葛蘭、潘秀瓊、鄭佩佩等崛起影壇歌壇，成為世人新的崇拜偶像，這些歌星明星，在她們的黃金時代，都是紅極一時、炙手可熱的新聞人物，可是月移星換，幾番人事遞更，當年盛況，於今安在哉？只有從一些舊片老歌裡

，還能依稀看到她們神采飛揚的影子。

而在今天成長竄紅的一群，他們繼承了前人的寶座，肯定有一天要交出棒子，讓位給另一批“明日之星”，在現實當前，即使你不服老，要藉當年的老招牌去起死回生，最終將會令你很難下得了台，像白光便是一例。

聽台上那位“無名”歌女在唱着哀怨感傷的曲子，她何嘗不也在做着璀璨的歌星美夢？

人，有時看來很偉大，可是當你從十八層高樓俯瞰芸芸衆生，人，難道不也是渺小嗎？



朋 友

在整理書房時，偶然發現到幾封舊同窗的書信。其中一位和我過從最密，要好的程度幾乎達到身上所有的東西都要拿出來和對方分享的地步，可是一個意見不合，鬧起情緒來，甚至一兩個星期不說話也是常事。在我這一生，相信再也難找到這樣一位充滿孩子氣的朋友了。

我的這位朋友年齡和我不相上下。想想那個年齡，思想感情介乎幼稚與成熟之間，成天在做着追求理想的美夢，把個人得失看得比什麼都重要。他和我同樣喜歡寫作，可是寫出來的東西，幾乎嗅不到丁點兒烟火味。那時期眼里的世界很單純，做人的原則總以為，我對人熱誠如此，人對我亦當以誠相待，完全是一廂情願的天真想頭罷了。

踏入社會，見識增加，碰釘的次數多了，這時對人生世態有較深一層的認識。雖然“稚氣”已經消除不少，到底還多少保留一股年輕人的冲勁和幹勁。這時期的朋友，不再苛求什麼志趣相投，只要在生活中能夠彼此互相關照，已經可說是不可多得的知交了。

等到年紀一天天老大，心的城府越來越森嚴，除了舊雨之外，要結識新交，委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個時期對於許多事物的看法都保持着一個距離，對朋友亦然。

於是在一班朋友當中，可能由於工作的關係，每天見面，一起喝茶聊天，所談不外是工作上生活上的不滿和牢騷，

不然就是如何找財路，談談股經馬經，時間很快便打發過去。當然，這些談話，許多時候是聽了就算，過後很難會再去想起。

現在，讀了那位學生時代視為莫逆的好友的信件，我內心真有一股衝動，很想馬上執筆捎一封信給他，表達心里的渴望，渴望能夠再和他見面，渴望像以前那樣心想什麼便說什麼，大家熱烈地爭辯，或者把對方所寫的作品老實不客氣的批評一番，甚至於痛痛快地吵上一架……

等到心情靜下來時，我知道這一切都是不可能發生的妄想。我開始訕笑自己的愚駭。

吉隆坡

對於吉隆坡，我既無好感，也無惡感。

和許許多多吉隆坡市民一樣，我是這個地方的“移民”，要不是爲了生活爲了工作，我和她恐怕不會有緣份，所以稱不上有甚麼好感；可是當你在這個地方住得久之後，就像你和一個人十多年廝守在一起，多多少少總有一份感情，不管這份感情是不是濃重，絕不致於了無牽掛的，這也是我對吉隆坡並無惡感的原因。

通常和人談起吉隆坡，總是貶多於褒，總會有一大籮對她不滿的理由，好像天氣太熱啦，人情味淡薄啦，生活緊張啦，交通擁擠啦，德士服務差勁啦，生活費高昂啦，罪惡浪潮泛濫啦……等等。可是奇怪的是，許多人不喜歡吉隆坡，而許多人都先先後後跑到這個地方落地生根。

吉隆坡人的價值觀念，也是人們經常談論的話題。“英雄不問出身”，在這里會更進一步得到印証。一個在街邊擺檔口的小販，表面上看來是“勞苦大眾”里的一位，他的真正一面，或許沒有多少人清楚。據說吉隆坡許多住宅區的價格高昂的樓宇，最多的買主還是來自這類人。他們甚至可以一次付清款項，不需要銀行貸款，這情形令許多經理級人馬望塵莫及。論社會地位，經理當然比小販醒目吃香，而且出入有冷氣車子代步，西裝畢挺，走路生風，叫人望而生畏。但是這些都是表面風光，實際上却是有苦自知。

談起吉隆坡，你不能不提茨廠街，我也曾經經歷“冤大頭”的教訓。直到今天，每次跑到這條從早熱鬧到夜晚的街道，我仍然像一個初到貴境的外鄉人，總免不了有許多的不自然。我的廣府話比起十多年前當然是進步得多了，可是我就是害怕用粵語和小販們或小姐們直接交談。因此每當經過那里時，我都是匆匆忙忙地，好像要擺脫甚麼似的。單是這一點，我不知道自己是否有資格稱為吉隆坡人？

當人們追求熱鬧時，他們會喜愛上吉隆坡，可是一旦熱鬧消散，留下那份寂靜冷清，又不禁令人為吉隆坡悲哀。

吉隆坡，大概就像人們形容圍城所說的：外面的人想攻進去，里面的人想打出來。真是一個叫人想不透的地方。

時間觀念

這一個星期，一連參加了兩個宴會，都是稱得上“衣香鬢影，場面熱烈”的。

本來七點半開始的宴會，預算可以在十點左右散席，誰知道在一場致詞之後，又來一些餘興節目，然後又是報告和抽獎甚麼的，弄得“欲罷不能”，等到曲終人散，已是午夜時分了。

我一向不喜歡出席“冠蓋云集”的宴會，至於一些社團的會議，也是能推便推，絕少參與。像上述兩個宴會，我原是抱着幾分熱切的心情，想要見見一些多年未有謀面的舊同窗和一些新交的朋友。在這種場合，談天會比吃喝更有意義的。結果，新交舊雨是遇上了，但在那種熱烘烘的場面，談話總是有一搭沒一搭的，顯得有點心不在焉。看到別人如此，自己索性也投入嘻嘻哈哈的笑鬧里，光顧吃喝和欣賞節目去了。

這種情形，在我來說，過去經常也碰到。如果說是華人社會的一個普通現象，相信不會為過吧！

等人固然是件苦惱的事，而在宴會或會議過程的浪費時間，更是一件不容忽視的事。尤其是籌辦宴會，事前事後所耗費的人力物力，倒還可以用金錢去補償，但是時間的消耗，却是無以補救的損失。

通常的宴會，在請柬上明明寫着“七時准時開席”，往

往要拖到八點以後才能上菜，這似乎已成了司空見慣的現象。當你聽到那主持人對那姍姍來遲的“大人物”一片贊譽備至的話，又說甚麼“承拿督××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這個宴會……”好似只有他“大人物”的時間才是寶貴的，而其他人的枯等一兩個小時則是活該。試想想看，如果一個宴會在座有五百人，每個人花費六十分鐘去等人，那浪費的時間總共是三萬分鐘，這樣的浪費值得嗎？

華人社會很久以前便提倡過“守時運動”，總是五分鐘熱度，到頭來依然故我。有人歸咎於缺少時間觀念所致，但是回頭看那些逢會必遲到之流，他們在辦公室里大談生意經，電話一個接一個，那種“分秒必爭”的緊張神態，誰能說他們沒有時間觀念？

對於這類人，我想更確切的形容應是：自私心理在作祟。

大問蟹

最近馬新的股市掀起一陣跌風，盤踞經年的熊市，驟然間來個大轉向，公牛開始發威，把整個股市蹂躪得面目全非。許多留連在鱷魚潭邊的股友們一時措手不及，莫不在這股逆流中翻了筋斗，損失之慘重真是難以估計，比起一九七三年那場股市大風暴，簡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我記得很清楚，當一九七二年大旺市時，公司里許多同事都醉心於股票的買賣，每天關心的只是股市的起落，無心工作。每個人看到別人賺錢好像“點鐵成金”那麼容易，都見獵心喜，紛紛把多年的積蓄都投入股票市場。本錢充足的固然放胆入場，資金有限的也找人合股購買，起初聽到的都是捷報連傳，着實也嘗到不少甜頭，於是購興愈來愈濃，有的甚至超額購入，企圖一夜之間暴富。後來壞消息傳來，股市兵敗如山倒，許多人不僅原先賺來的錢化為烏有，連老本也一起“陪葬”，真是叫人談股色變。

當年那場股市浩劫，我慶幸未曾登場，因為那時我對股票這玩意兒，壓根兒一無所知。也幸虧如此，我才不致於像別的同事那樣被“燒到手”。那時，我一心一意想訂購一間屋子，靠自己的積蓄加上父親的援手，總算在都門市郊的一個住宅區買下了頗合自己心意的排屋，後來我才知道，這間排屋的業主因為玩股票弄得負債累累，迫不得已才把所訂購的屋子忍痛出讓。在辦理成交手續的當兒，他大概做夢也想

不到，在短短七八年內，一間四五十千的屋宇的價格竟作三級跳。即使他在這些年里在股市大撈，恐怕也難以買回當年這樣一間屋宇吧？

看到別人慘痛的經歷，自己內心本來早生戒備，誰想到頭來還是經不起金錢的引誘，開始向“金魚缸”邊靠攏。凡事有了開始便難“收煞”，贏了錢想趁勝追擊，輸了錢急欲翻本，這樣周而復始，弄得欲罷不能。到今天結算一下，我手中還抓着一一些高價購買的股票，一時也變成了香港人所形容的“大閘蟹”，除了自怨之外，夫復何言？



人的價值

馬克吐溫有一個短篇寫“一百萬鎊鈔票”的故事。內容是說一位從舊金山流落到倫敦的流浪漢，身上衣服襤褸，口袋里不名一文，在飢寒交迫之際，被兩名紳士兄弟看中成為他們打賭的對象。打賭的方式是：給流浪漢一張價值一百萬鎊的鈔票，以一個月限期，為兄的賭他會餓死，做弟弟的則堅信他還會活着。附帶的條件是：如果弟弟贏了，他還會讓流浪漢自由選擇適合他的一份職業。流浪漢拿着一張一百萬鎊的鈔票走進飯店，走進洋服店，初初被人瞧不起，後來當他出示那張巨額鈔票時，人們馬上對他另眼相看，並竭盡所能去討好他取悅他。就憑着這張鈔票，他無往而不利，過着豪華奢侈如貴族般的生活，而且聲名遠播，地位還在公爵之上。他的一位潦倒的商人朋友，藉他的名義高價出售一段產業，扭轉了厄運，他也因此而發達。既有錢又有勢，他周旋在上流社會里，在短短一個月內，他由一名窮光蛋變成家喻戶曉的大人物，最後的結局當然是喜劇收場，故事的主人翁得到他所要的東西，而且還被一位貴族小姐看上和他結婚。

馬克吐溫的小說一向以諷刺幽默著稱，這一篇也不例外，保持了他一貫的作風。小說里流浪漢的遭遇，可以看出資本主義拜金社會的人心傾向。馬克吐溫的時代是如此，今天仍然沒甚麼兩樣。人的價值，在此時此地，往往不是憑個人的才學和品德去決定，而是由他所擁有財富多寡去衡量。別

的不說，單單看我們的鄉團會館，高踞主席會長重要職位的，有多少人不是憑他們的財雄勢厚去取得？這些人當中，有的可能連簽個名字都東倒西歪，可是他們的名字和尊容却能天天見報，他們的偉論發表了一篇又一篇，叫許多所謂“學富五車，才高八斗”的人甘願淪為車前走卒，讓人差遣。這些這些，難道還不足夠証明甚麼嗎？



救救老人

在都門的購物中心，每次我經過錄影公司時，總會看到成群的大人與孩子，他們不是站着，便是蹲着或坐在櫥窗外的廊道上，聚攏着觀看櫥窗內熒光幕上播映的彩色電視劇。在成人當中，我發現十之八九是老年人，他們可能是閒來無事，可能在家呆不下，索性跑到那熱鬧的所在，既有伴可聊，又有電視劇可看，倒是很容易把時間打發過去。

還有幾次，我上酒店找朋友，在酒店邊緣圍牆下的大理石地上，不論是白天或夜晚，我也看到許多老人聚集在那里，有男的也有女的，他們三三兩兩在談天，有一些是孤獨的一個人坐在那兒喃喃自語。這些老人在說些甚麼，沒有人會去過問；而老人對於眼前熱鬧的世界，似乎也視如不見和無動于衷。

看了這種情形，我心裡不免在想：老人，在我們這個社會，果真是屬於被遺忘的一群？

我們的社會，有許多措施顯然對老人不利。別的不提，就拿五十五歲退休條例來說吧，這條例就夠令許多名為老人實則精神體力都處在優良狀態者感到痛苦不堪。少了一份工作，少了一份薪水，物質上的損失已然不小，而更要命的是，由過慣朝九晚五的生活方式，變成終日無所事事，那精神上的徬徨無主，簡直就是一種虐待和活受罪。

既然規定五十五歲得退休，我們國家的賢明當局可曾為這群退休老人的日後安頓問題着想？我們的社會可曾給老人們提供甚麼消愁解悶或有益於老人陶冶身心的場所？答案顯然是令人失望的。我們的年輕一代愈來愈趨向于西方文明，別說三代同堂已經慢慢成為歷史名詞，連父子兩代都明顯存在着代溝問題。孩子們一朝羽毛豐滿向外發展，他們多半傾向小家庭格局，父母想插足其間，除非是裝聾作啞，很少能夠相安無事的。

過去，一個老人家的長壽總被人看作是福氣，有孝子賢媳服侍，衣食不愁，閑來又可以含飴弄孫，享受着天倫之樂。可是今天看來，這樣的時代已經一去不復返。工商界、公私機構排斥老人，年輕一代視老人為“累贅”，許多人有家歸不得，而老人院又不是他們願意去的地方。那種老來孤獨落寞的情懷，却找不到一處可以依傍寄托的所在，真叫人為他們的晚景悲哀！

當我們高嚷“救救孩子”的同時，是不是也該呼吁“救救老人”呢？

人到中年

閑來無事，順手翻閱一本朋友新近寄贈的校刊。朋友在來信上說：“××原為兄台母校，有空時翻翻，看看她的進展，未必不是一件快事。”朋友現在在我小學時代的母校服務，也是這本校刊的主編。對於這本圖文並茂的校刊，我開始是漫不經心的翻閱，後來被一幀照片所吸引，使我越看越有趣味，許多陳年往事便一古腦兒涌上心頭。

校刊上的那幀照片，是我高小六年級畢業那年拍的全體照，我原本也有收藏，可是後來不知怎的給遺失了。如今重看到它，猶如和一個闊別二十多年的舊相識偶然相逢，心頭的驚喜自是不在話下。

憑記憶，照片上三十多位昔日同窗，我還依稀可以唸出大半以上的名字。這些人當中，絕大多數是“自君別離，杳無訊息”，不知如今是生活在那個角落。過了二三十年，我想即使大家有緣在街頭碰面，恐怕都會失之交臂的。畢竟是歲月催人老，當年的小毛頭，如今都改變了模樣，成了中年人，誰還能夠留得住小時候的童稚和純樸。

看看照片中的自己，那時大約是十二三歲的年齡，一派天真和稚氣，完全沒想到人世間的奸詐和險惡，除了吃喝玩樂之外。和別的許多同學一樣，我順利讀上中學，也和別的年輕人一樣，我做着許多完好無缺的美夢，直到我離開“與世無爭”的學校生活，一步一步踏進社會的門檻，這時才意識到甚麼是無情的現實！

算算已經溜逝的日子，如果人生以六十為標準的話，現在剛好已經走完三分之二的路程，正是一般人所說的：應該是認命的年齡啦！少年時期的“不識愁滋味”，青年時期的“不向困難低頭”，似乎到了中年，都變成“可待成追憶”的往事了。想想一生能有幾次青春？當那人生最輝煌燦爛的一頁已經成為過去，前頭還能有多少個美好？你能不黯然？

處在情緒低落時際，對於人生的看法，人們往往會盡往壞處着想，但是如果我們服膺于西方人所謂“人生四十正開始”的說法的話，我們實在不該有“人到中年萬事休”的消極念頭，反而應該對這一人生階程有一番理智的詮釋，如此才能抱着更大的勇氣和信心去迎接前頭更多的挑戰。

因此，如果我們不想活在回憶中，那麼，美國詩人朗費羅對「人生禮讚」所說的：“我們命定的目標和道路，不是享樂，也不是受苦，而是行動，在每個明天，都要比今天前進一步。”應該可以作為我們日常生活的座右銘！

虛榮感

每回在報章上看到社會人士慷慨解囊救濟貧病或殘缺者以及贊助文教事業的新聞時，總會在捐款名單中發現三幾個“無名氏”。對於這些純粹爲了救濟和做善事而不想出名的熱心人，我是打心底對他們表示欽佩的。當然，有一些人出了錢不想讓人知道，可能是爲了害怕其他要求贊助者會接踵而至，這種情形却又當別論。

我這麼說，絲毫沒有對那些出了錢又有名字見報的熱心人士存有不敬之意，反之，我還覺得把捐款名單公布，對於那些見義勇爲的勞苦大眾，表揚他們的爲善精神，甚至含有一種鼓勵和啓示作用，而這類好人好事公諸報端，到底是一件天公地道的美事。

這裡，我所要說的是另外一種怪現象。就說救濟吧，可能某位等待救濟的窮苦人家，就住在我們的附近，一家人窮得無米下炊，仍然無人理睬，但是一旦報章把這事刊登出來，馬上引起衆人的注意，甚至遠在幾十里外的好心人士都爭先恐後地湧來接濟。這家窮苦人家在一夜之間，由家徒四壁到堆滿日用品、罐頭、食物、衣物等等，數量之多，簡直可以開間小型雜貨店，而且還有各方義款源源不絕而來。這家窮苦人家因爲有記者老爺的發現，把新聞發佈出去，終於幫忙一家人渡過難關，算來是不幸中的大幸；可是這社會窮苦貧病等待救濟人家何止千百，那許許多多沒被“發掘”刊諸

報端的窮人家，他們的不幸連鄰里都不屑一顧，肯定是不會受到衆人的“青睞”。同樣的遭遇，而社會所表現的炎涼冷暖，相差是那麼懸殊，當該何解呢？

惻隱之心，人皆有之，這是人性光輝的一面，可是這光輝一面要在甚麼時候放射，並不是一件“想當然耳”的事。有一些人，對於自己最接近的親屬，往往表現得麻木不仁，凡有所求，總是抱着“一於少理”的態度，可是對於一個素昧生平的人的要求，卻又顯得那麼大方和慷慨。這種人所以會有兩種不同的嘴臉，道理說破來其實很簡單：給予自己親屬的施舍，沒有多少人知道，救濟一個外人，有報紙宣傳，讓所有認識他的人都會翹起拇指讚美他幾句，只有這樣，才能滿足他的虛榮感。

在上流社會里，這樣的怪現象尤其普遍。

教師不看書

教師不看書！

這話不是我說的。我是在最近讀報時，讀到一則有關讀書風氣問題的專訪文字，一位書店老板向記者說的。

當然，教師不看書，並非對所有的教師而言；在我的教師朋友當中，有一些却是好學不倦的。不過，根據一般情形，不看書的教師比看書的教師似乎要多得多，才難怪那位書店老板會發出那樣的感慨。

此時此地，教書是一門令人羨慕的行業，不單待遇方面在一般受薪階級之上，而且工作時間上，一年擁有將近三個月的假期，也是其他各階層人士所望塵莫及的。今天，我們再也聽不到“家貧無奈當教師”的牢騷，許多為人師表，擁有本身的樓房，出入有汽車代步，衣履光鮮，生活無憂無慮，照理，在種種有利的因素下，教師們的教學水平亦應逐年提高，才能夠配合這個日新月異的時代，才不致於辜負廣大社會群眾對他們的寄托。而事實却不然。

曾經聽人說過，在某間大學府里，有好幾位老教授，每年授同樣的課，每年給學生們講述的講義，永遠是那本又舊又黃又黑的活葉簿，年復一年的向學生們大炒其冷飯。像這類不學無術，尸位素餐的老學究，真不曉得大學當局為何對他們竟然那麼通融？

在大學府里，教授的素質雖然差些，還不致嚴重影響大

學生鑽研的熱忱，因為到了唸大學的年齡，一般人均能自治自律，並且自發地探求新知。但是對於一般中小學生來說，依賴老師的心理便非常顯著。老師們在課堂上提供怎樣的東西，學生們多半是“照單全收”，因為在他們尚還幼稚的腦袋里總會那麼想：老師的話是不會錯的。

要如何把有用的學問和做人的道理，正確無誤地灌輸給莘莘學子們，是每個為人師表應經常思考的問題。我真不敢想像：教師不看書，將從何去吸收新知識？又如何去鼓勵去勸說學生們多讀書呢？教師們對瞬息萬變的時勢和客觀環境缺少認識，將如何去開導學生們？

要提高讀書風氣，無疑問的，教師們除了言教外，更需要做到身教。

人憑車貴

朋友開了他的一部新車來找我，午餐時間又陪他一起到市區的一家餐館去進餐，我們來到那里時，餐館門前偌大一個停車場這時已給車輛塞得“格”無虛位。正在煩惱之間，一個穿制服的看管人向我們招手，示意我的朋友把車子開前去，停泊在餐館的正門口。

朋友有點受寵若驚地，泊好車後告訴我，“今天看樣子我的運氣來啦！”

“怎麼說呢？”我不解地問。

“以前我來這里無數次，每次都要自己找泊車位，那個看管人連睬都不睬，今天却對我另眼相看，讓我的新車泊在一個特別位！”

“恐怕不是你好運，是你的新車的關係！”我提醒他。

“難怪難怪！以前我駕的那部是舊車子，又是迷你型的，不像今天這麼威風，難怪會有這麼好招呼啦！”朋友邊說，一邊哈哈大笑起來。

過後，用了餐離開餐館，要上車時，發現車子向陽部位的大鏡上已經加蓋一層遮陽的厚紙皮。那個看管人看到我們出來，連忙跑步前來拿開厚紙皮，又幫忙朋友開車門，一副殷勤的樣子，我和朋友看在眼里，彼此交換了一個會心的微笑。

“還是你說得對，人憑車貴！”朋友駕着車子，自我解

嘲。

朋友的遭遇，使我想起了另一件事來。

不久前，有一次我開車去光顧一家油站。那天，油站的生意非常好，許多車都在排列等候打油，我的車子排在別人的後面，等着機會。可是當快輪到我時，油站的服務員似乎有新的發現，向着我後面的車子招手示意。這時，一部嶄新豪華的大房車，剎那間開到前面空檔，獲得優先的服務。那位年輕的服務員從頭到尾，表現得一派謙恭，到付款時，還唯恐照顧不周地，拿着一塊布在車子的大鏡上揩抹一番，直到車子開動了，還聽到他口中“謝謝”連聲不迭。

當輪到我的車子時，我對那年輕服務員的態度開始感到興趣，便仔細冷眼旁觀。當然，憑我那輛半新不舊的車子，我是無論如何也承受不到先前那位車主所獲得的“殊榮”，因為那位年輕服務員在須臾間似乎已變成另一個人！

在商業社會里，人，往往也和商品一樣，有“早晚時價不同”的遭遇。像我的那位朋友，駕着舊車時受盡奚落，一朝開了新車便令人刮目相看；而如果你開着的是一部“勞斯萊斯”，肯定你受到的“禮待”，會更高人一等！

天 真

天真、活潑、伶俐，是一般正常兒童的本性。如果一個黃口小兒，在應該歡笑的時候却耷起臉孔，在應該活躍的時候却一聲不響，那麼這個小孩子身上一定出了什麼差錯，做父母的非得越快帶他去找醫生不可。

是孩子，便該講孩子話，大人絲毫不以為忤，所謂“童言無忌”，大人先生們是不會把三尺小童的胡言亂語當一回事的。

小孩如此，即使是十多歲的少年人，有些依然不改蹦蹦跳跳的本性，成天要找玩意兒去活動活動一下筋骨，不能有一刻的安閑，在世俗人眼里，年輕人也的確該如此，才能顯出年輕人的活力和朝氣蓬勃。“少年老成”這句成語，雖然含有褒揚的意思，我看貶的成份也不少。如果年紀輕輕，便像老頭子那樣暮氣沉沉，活着簡直就是在受罪。

小孩子的天真，年輕人的純朴，都是彌足珍貴的氣質，隨着歲月遞增，人的素質也逐漸在改變，這是成長的自然過程。而每個最初涉足社會的年輕小伙子，一定要經過多次的碰釘子，才會把身上的稜角消磨，才會變得世故些。這時候，由於經驗和教訓，對於身邊的種種事情，除了感性的認識外，還多了一層理性的解剖；除了用耳朵和眼睛，更多的時候還要動用腦筋。

人是要長大的。小孩子不知天高地厚，只有長大了，見

識多了，才能分辨出什麼是黑白曲直，什麼是善惡美醜。當然，單只是長大並不夠，一個人要長大也要成熟，那才是重要的。因為不成熟，有人一輩子也長不大，對是非的觀念仍然模糊不清；當看到別人被陷害時，心里會暗自慶幸，只要我不犯人，人家絕不會來犯我。這種人，年紀雖然有一把，經驗也不見得比人少，却往往容易被一些假象所蒙蔽，所迷惑，甚至于在有意無意間，流露一派孩子似的天真狀，比起年輕的小老頭來，這種人的行徑，在令人感到失望之餘，同時還要為他的“無知”悲哀！

我們的社會，多的是這類懷有“一廂情願”心理作祟的老天真，歲月和經驗似乎對他們起不了沖激作用，只有一朝跌入壞人的陷阱，自己嘗到受害人的滋味時，才會喊出三幾聲無力的反抗，而究竟為什麼會淪落到別人當年的下場，可能還懵然無知呢！

盛名之累

一位紅透半邊天的台灣女歌星，每到一處登台演唱，必定引起一陣轟動。不管夜總會の入門券調整比平時多兩三倍的價錢，還是有一大批一大批的歌迷前往捧場，名氣之大，號召力之強，可說一時無兩。

在報章的娛樂版，看到有關這位紅歌星的行踪報導，總是少不了要順便提一下她的婚事。今天說她跟某公子認識，明天說她和某公子把臂同游，然後爆出驚人內幕，說什麼兩個人已經“打得火熱”，達到論婚嫁的地步，再過幾天，讀者又可從報章知悉她嫁杏有期，星探們連某月某日也查出來，似乎煞有其事般。若是過些時沒有什麼動靜，當人們逐漸淡忘時，報章上又出現什麼：她和某公子吵嘴了，她把婚期押後了，立刻又把讀者們的注意力吸引過來。等到女主角登場，在新聞界面前，又是一連串的澄清和否認，然後感嘆青春易逝，抒發春心寂寞的情懷，似乎有“千金易得，情郎難覓”之概！

這位當紅歌星，過去幾年來，曾經傳過好幾次“緋聞”，後來都是不了了之。這回盛傳和“糖王”之子的戀情，是否落得個“鏡花水月”而已，那還有待時間和事實去証明。

從這位女歌星的苦惱，我們可以看出盛名之累。這種情形，當然不只發生在當紅女歌星、女明星身上，凡是一切屬於“星級人馬”，像政壇明星、體壇明星等，都難免遇上隨着

成名而來的種種苦惱。像“一代笑匠”卓別麟，當他揚名美國，受到舉世的矚目，一朝衣錦還鄉，回到倫敦，不管他走到那里，在車站、在戲院、在船上，都有成千上萬的人包圍着他，連市長也親自出馬去迎接他。他所到之處，人們爭着宴請，影迷的信件如雪花飄來，還有好多女人寫信給他，都說是他從小失散的母親，至於其他自認是他的親戚之類的信件，更是多得令他不知如何應付才是。早幾年前，在香港影壇一位以唱黃梅調出名的女明星，在她當選“亞洲影后”之後，也有人爲了爭做她的老母而演變成一場官司，成爲影壇的佳話。於此可知，盛名之累是嚴重到怎樣一個地步。

許多大人物常年到頭忙于開會，忙于酬酢，經常在報章上大出風頭。他們平素所追求的東西，一朝全部實現了，但在那“揚名”的同時，他們可能已經付出了人生最貴重的代價：自由。

看看許多成名人物的身不由己，雖說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後遺症，但何嘗不是人本身的作繭自縛呢？

老人問題

有關兩代之間代溝問題的華語影片，過去看過不少，倒
是以老人爲主題的電影，在“我的爺爺”之前，記憶中還找
不出第二部。我佩服柯俊雄的勇氣和忠于第八藝術的精神，
盡管在銀幕下他給人的印象“不敢恭維”，但是出現在影片
里的形象，是有着一定的藝術魅力，這點是不容否認的。

“我的爺爺”還不算是在水準以上的佳構，雖然影片提出
了老人的社會問題，但也僅止于提出而已，它並沒有認認真
真爲問題提供解決之道。

在工商業愈來愈發達的今天，西風東漸，東方人（尤其
是華人）過去那種“三代同堂”的大家庭組織已經逐漸在崩
潰中，“養兒防老”的觀念也早已被修正。年青一代崇尚西
方小家庭格局，一旦結婚後，離開家人另起灶爐。年老一輩
者，悠閒在庭院含貽弄孫那種樂趣，在今天的生活里已不復
多見。老人一到五十五的法定退休年齡，便離開工作崗位，
如果經濟寬裕，老伴隨身，日子或許不難打發，最麻煩的是
兒女不在身邊，孑然一身，再要有什麼三長兩短，像“我的
爺爺”里的柯俊雄，那晚景便有得挨了。

父母有養育之恩，子女有反哺之責，這道理誰都明白，
關鍵是在反哺程度上，是否應有個極限？根據古時人的標準
，父母死，子女得居喪三年，「論語」也說：“父母在，不遠游
，游必有方。”這是孝子應有的基本操守，任何人逾越這個

標準，便會被視為“逆子”。可是放眼今天的社會，隨着科技的進步，時局的瞬息萬變，人們的生活節奏也加快了，許多新生事物涌現，舊日社會的價值觀有的被淘汰了，有的被調整，自然的，儒家那套倫理思想，其中不少迂腐和跟不上時代的，我們實無必要照單全收。

說回“我的爺爺”里的媳婦。她對家翁的愛心孝道，任何人都要誇贊，但若往深一層想，爲了侍候一位患上痴呆症的老人，把家居生活秩序搗亂，弄得寢食不安，加上媳婦是個職業女性，白天要教書，晚上沒有足夠的睡眠，她將如何去執行神聖的任務？站在國家和教育的立場看，她那樣子的爲一個老人弄得心力交瘁，對一群等待教育的新一代來說，難道不是一種損失？

像張艾嘉的表現，把照顧家翁當是一種責任，一旦家翁送入老人院，心理上產生了好似犯罪的感覺，使他最終不得不改變初衷，再度把家翁接回家來，我覺得影片安排這樣的結局，是很有商榷的餘地。我們不要忘記，現在不是十八世紀，孝親敬老的美德固然要發揚，但肯定不是愚孝愚敬式的，這一點萬萬不能混爲一談。

馬華文藝的韌性

華人社會經常向外族人炫耀：中華文化擁有兩千多年的悠久歷史，我們豐富的文化遺產，有哪個民族比得上？可是，說話歸說話，又有多少華人對自己的文化遺產有真正的了解呢？

遠的不說，就看我們的馬華文壇吧。馬華文藝從開始到今天，已經超過半個世紀，它的命途多舛，別說爭取納入國家文化主流的願望難以完遂，便是想在華人社群里取得認同，照目前的情況看，也還不是一件易為的事。

華人辦學的精神舉世聞名，但為何對來自同個母體的馬華文藝，却視若無睹，任其自生自滅？對於這點，我是百思不得其解的。

話說某個文學團體為籌募文學基金舉行過千人宴，花了不少人力精力，結果成績差強人意。據說有一回向某紳士勸捐時，這位紳士反唇相譏說：“甚麼是寫作人？大概是吃飽飯無所事事的一群吧？我還有許多事要辦，沒功夫和你們多談！”結果，錢沒出一分，還搶白了一頓，弄得勸捐員碰了滿鼻子灰。

這是一個華人不支持馬華文藝的例子。當然，我們不能一支竹桿打翻一船人，把一些有心人也牽連在內。但上述這個事實，大致可以反映這個處處經濟掛帥的華人社會的心態，由於長久以來的忽略和漠視，要一朝改變他們的價值觀，

顯然是不可能的事。

最近一位文友出版他的小說集子，問起銷路時，他還頗有自得地說：“印了兩千本，賣得七七八八，本錢已經收回了！”因為想到許多作者出書自掏腰包，結果十有七八賦個“血本無歸”的慘況，他能逃過“劫數”，難怪他要慶幸啦！

從這點，該不難想見馬華文壇寫作人處境的維艱了。換作是一名商人，既然擺明是賠本生意，居然還有人願意“自投羅網”，簡直就是不可思議！

在缺乏關懷和支持的環境里，馬華文藝寫作人仍能耐得住寂寞，孜孜不倦地耕耘，並沒有被歷史的洪流淹沒、沖走。

是甚麼力量推動着他們，使他們在一條充滿荆棘崎嶇路上奔波不息呢？答案是昭然若揭的：爲了民族的自尊，爲了民族文化的萬古長青！

我想，這大概就是馬華文藝的韌性所在吧！

無話找話說

在社交的場合，我最害怕參加宴會。一個人來到熱哄哄的酒樓，被主人安排在一個空置的座位，坐下之後，看看左右周圍，都是陌生的臉孔，碍於禮節，又不得不和每個人微笑點頭。有時到會得太早，爲了等人或等菜，那段過渡時間更難消受，爲免場面冷僵，於是你一言我一句，盡量找些話題來敷衍一番。直到曲終人散，自己回想那些說過的話，可能一句也想不起，不禁啞然失笑。

這使我聯想到寫文章。

寫文章的時候，遇到可以發揮的題目，洋洋千萬言亦不爲多，最怕是寫自己不熟悉和完全外行的東西，搜索枯腸，也難以成章；即使成章，內容也多是“無話找話說”之類，空洞無物，只乘下文字的軀壳而已。

像漢賦這文體，曾經統領一個時代的風騷，但是今天的讀者，有幾個願意去讀班固的“兩都賦”或司馬相如的“子虛賦”？它們又有何文學價值可言？通篇華麗的文辭，內容盡是歌功頌德，美則美矣，但是華而不實。當時由於帝皇的喜愛，文人雅士們便競相吟詩作賦，以討主子的歡心，這類文字，說句不中聽的話，簡直就是幫腔。爲了確保仕途的亨通，讀書人拼命往這條路上鑽營，於是蔚成了一時代的文風。

一部文學作品，能否流傳長遠不在於典雅的文采，而要看它有無堅實的內容。像詩經楚辭，至今仍爲人吟咏不絕，

不因年代的湮遠而有損其文學價值，而駢體文無論再美，也不會受到後世垂青。其中差別正如「文心雕龍」裡「情采」篇所說的：“詩人什篇，爲情而造文，辭人賦頌，爲文而造情。”爲情而造文，感情自然流露，化爲文字，容易產生共鳴；爲文而造情，爲賦新詞強說愁，感情虛假做作，即使文字多綺麗，也無法掩飾內容的蒼白。

言爲心聲，寫文章也一樣，沒有好的材料，絕不可能寫出好的作品。一個人要是平日不進修，不鑽研，一味憑藉靈感或倚老賣老，信口雌黃，終究是要鬧出笑話的。



書 生

在中國寓言里，有個“借梯救火”的故事。話說某人家中失火，派遣其子向友人借梯子，其子乃一介書生，當緊急關頭還擺斯文、講客套，在友人家作揖禮讓一番，才開口問借，等到梯子借到後，趕回家時，房子已經燒成灰燼了。

這則寓言故事強烈地諷刺了書生的迂腐和造作，導致“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的局面。

古代的讀書人，地位是很崇高的。在那個以農業為主的社會，佃農尚且還比士大夫差上一級，可想而知書生是如何的吃香了。加上儒家思想的影響，世人都把讀書人看得清高，屬於勞心和役人的階層。所謂“耕者，餒在其中矣，學者，祿在其中矣。”認為耕種的人注定要貧窮，只有讀書人才能出人頭地和享受榮華富貴。於是，名利之所趨，讀書人無不埋首“寒窗”下，希望一朝讀出個春天來，成為“一舉成名天下聞”的大人物。

但是作為一名古代的書生，也有其可悲的一面。成日里和書本為伍，足不出戶，不過問天下大事，已是一名道地的書呆子，加上不事生產，五谷不分，一副弱不禁風的身體，手無縛雞之力，若非讀出個名堂，光宗耀祖的話，可就要被鄉里鄰人白眼相待了。所謂“失運一條虫”，到那時刻，當真是“百無一用是書生”了。

封建時代的統治者，為了鞏固政權，一面運用暴力，一

面利用科舉制度籠絡知識份子，把天下讀書人都引入彀內。而科舉時代要的是“天地間之至文”，說破了，不外是朝廷所規定的八股文，題材內容不出四書五經。讀書人平日苦心經營這類醬住個人靈性，死氣沉沉的應試文章，不講學問品德修養，只着眼於功名利祿，自然什麼鮮廉寡耻的事都做得出來。一部“儒林外史”，已經寫盡腐儒們的劣行敗迹，足夠令人為仕途的醜惡一面感到心寒。

作為今天的讀書人，面對新時代潮流的衝擊，要吸收新知，便不能讀死書，食古不化。要在競爭激烈的社會立足，個人的學識修養固然重要，肯定還有許多課本以外的知識需要充實，絕不能妄想憑一紙文憑，便能像古時讀書人那樣無往而不利。

處在爾虞我詐的現實環境里，“書生”型的人物往往是比較吃虧的。讀書人要想在這“金錢掛帥”的社會里脫穎而出，不做一個“兩腳書櫥”，的確是需要進行一番“精神革命”的。

冒 牌

商場上，商人們本着“賺錢第一”的宗旨，在宣傳方面使出種種花招以吸引顧客，甲說他的商品“貨真價實”，乙說“童叟無欺”，如果這樣子還不能奏效，跟着來的不是“贈品戰”，便是所謂“大減價”，藉此滿足一般小市民的貪婪心理。

商人們出奇制勝，若在照顧利益的同時，也設法在質地上進行改良，使物有所值，即使有所競爭，也還算是良性的爭逐，對消費人有益無害。但普通小市民經常碰到的，却是一大堆贗品充斥於市，仿制品和原庄貨外表上一模一樣，倘非行家是絕難分辨其中真偽，結果是錢花了，買回來的却是貨不對辦的東西，徒呼負負。

從商品到鈔票、股票、護照、文憑、醫葯証書，只要是有利可圖，任何東西都有可能被人假冒一番，即使連人本身也不例外，像報上時常出現的冒牌醫生、冒牌警官、冒牌司機、冒牌女傭、冒牌兒子等等，真是大千世界，無奇不有。盡管人人都無時不在警惕“帶眼識人”，但往往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稍一不慎，便會誤中圈套而不知，可謂防不勝防也。

老字號的商品，被人仿制去牟利，還有理由可說，然而寂寞馬華文壇，也有人欺世盜名，冒稱為老牌作家，就不免要令人詫異了。據說北馬一位名重一時老牌小說家，其大名

曾經被一位在中馬地區的“無牌”寫作人冒用過，可能是這位“無牌”寫作人以爲老牌小說家在北馬，足不出戶，不會揭穿其事，不妨冒充一番，好讓人“肅然起敬”。至于這樣的假冒，究有何利可圖，那就百思不得其解了！

用人之道

我有一位親戚，十多年前便在一個洋人控制的園坵里工作，現在已經升到經理級，月入數千不說，還有一座獨立式洋樓，一部專車，三位佣人園丁，家用水電免費，此外每到年尾，公司根據年資分發花紅，一拿便是二三萬，足夠一家子出國旅游而有餘。種種優厚待遇和好處，使到他心無旁騖，專心一致為公司業務努力以赴，時常做超時工作，却毫無怨言。

像我這位親戚的際遇，在許多跨國公司的大園坵和注重企業化的大公司，例子多的是，有的還規定服務多少年後，便可以享受公司的若干股權，使原本是一位普通職員出身的執行人員，最終對公司具有一種歸屬感，會懷着感恩圖報的心理，把個人的學識和經驗一點一滴都奉獻出來。因此，表面上看來，大園坵或大公司付出高薪和種種額外利益，似乎並不化算，但從長遠來看，僱員們能在一種優越的環境里工作，心理上無牽掛，公司的行政效率和生產力自能不斷提高，到頭來，受惠最大的還不是公司和園坵本身？

明白了這一層，我們也就知道何以大洋行大園坵職員的跳槽率遠較一般公司商店為低的癥結所在。

平日翻閱報紙，看到普通一些公司機構請職員，其中一個條件是：“擁有工作經驗者，優先考慮”。對於那些剛踏出校門的年輕小伙子來說，這個條件實在是很不合理的。如

果每間公司都作這樣的硬性規定，“學生哥”們豈不是一輩子都休想找到工作？再看看徵聘啓事裡別的條件：“必須精通三種語文”，公司所要的人才顯然不是等閑之輩，如果在待遇方面吸引人，或許還能找到所要的人才，要不然的話，以一位“精通三種語文”的英才，他大可不必爲職業問題發愁，公司方面若想以廉價拉攏到好人才，恐怕永遠都達不到這個願望。

另外一種情形是：一些公司機構里明明有許多現成的人才，論年資論經驗都足以付托重任，但是由於人事傾軋，使這些人才投閒置散，無以發揮所學所長。一旦外頭有更好的出路，便另謀高就，公司辛苦栽培的一批人才，落得個“楚材晉用”；而在職的一班人馬，個個心灰意冷，士氣消沉。這種情形蔓延開去，自會造成連鎖反應，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後遺症，公司當局蒙受的損失，將不是金錢所能計算得出的。

看看人家，想想自己，華人工商業要起飛，要向企業化進軍，除非徹底改革和振作，否則談何易哉！

大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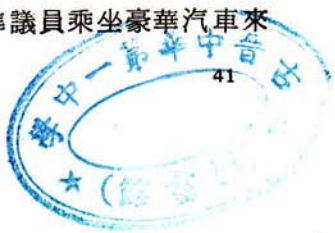
過去在封建時代，一切典章制度都是爲權貴豪門而設，普通老百姓總是任人奴役，吭哼不得。即使遇到甚麼冤屈，盡管多麼有理，最後還是告不上官去的。那個時代多的是貪官污吏，任你証據確鑿，若是缺少銀子去討好衙門官吏，到底還是有冤無處訴的。

現在的情形，似乎比較好得多了。雖然貪污事件仍然層出不窮，但是加諸受賄者的刑罰，多少總能起着一些牽制作用。任何人遭遇到迫害，或者涉及賠償的事件，往往會有自告奮勇的律師爲他出頭。至于得到的償金應如何攤分，那是另外一回事。

而且，現代奉行民主制度，任何人想過過官癮，已沒有從前那麼簡單，四年一度的大選，每個選民手中的一票，都能決定候選人的命運。因此，每逢選舉將屆，大大小小的準議員們便到處拜訪選民，關心民瘼，凡有投訴，無不表示同情，有者更指天誓日，一旦中選就會實現這個實現那個，儼然以人民的“救星”自居。

可是，今日的選民，由于教育的普及和政治意識的提高，早已不是昔日阿蒙之輩。他們要求大衆化的“人民公仆”，是真正身體力行，與民同甘共苦，而不是口是心非，一朝得志便回復高高在上的政客之流。

政治圈就流傳過一個笑話，一位準議員乘坐豪華汽車來



到他的選區，爲了爭取選民的好感，沿門逐戶去拜訪，並和歡迎他的人一一握手。這選區住的大多數是中下層人民，既然大人物肯紆尊降貴，也就樂與親近。但是這位養尊處優的大人先生，不知是否嫌惡區區小民手指骯髒，還是因爲“潔癖”作怪，只見他一邊和選民握手，一面却頻頻掏出手帕揩抹。從這個小節看來，所謂“與民打成一片”，簡直是絕大的諷刺。

其實，“大衆化”一詞由來已久，不過現在較多掛在人們口上，而且有濫用的趨勢。大概是要迎合衆人心理，搞政治的人強調大衆化，商人也標榜大衆化，好似不這樣做就追不上潮流。但是，明眼人很容易看得出，許多所謂“大衆化”，只是虛幌罷了，或者像影星歌星們的搔首弄姿，不過是作狀而已。

利用價值

在商業社會里，一個人的身份和地位，往往是以他的“利用價值”多寡來衡量。這說法雖近乎刻薄，但証諸現實，却又不得不信其然。

任何一個機構組織，凡是身居要津的大人物，其身邊一定少不了一批“忠心耿耿”的阿諛奉承之徒。這些追隨他的人，處處都以他的言行爲馬首是瞻，說句不好聽的話便是：要靠誰吃飯，要靠誰往上爬，便要站在誰的一邊，說誰的好話。盡管這社會比他聰明才俊的人多得很，奈何這些人既無權又無勢，雖然滿腹經綸，至多也只是被人看作是“咖啡店里的議論”而已。

同樣一句話，出自普通小民和高官要人，份量却有顯著的不同，就像同樣的商品，一種貼上名牌標籤，一種則名不見經傳，價值馬上就有高低之分。人們重視大人物說過的每一句話，即使平凡之極，都可能是至理名言，你若是不服氣，說你才是真才實學，要把大人物的話推翻，最後只能招來衆人的白眼，甚至指你神經有問題。

但是人的精力和生命有限，要永遠保住既得權勢，到底是不可能的事。所謂江山代有人才出，風水輪流轉，當新的一批登上寶座，到時又會出現另一批跟班。因此，在人生的舞台上，像這樣的鬧劇將會不斷地上演，永遠不用担心會出現冷場。

談到利用價值，有些人是活着的時候風光，死了之後名字逐漸被人遺忘，相反的，有些人在生之年窮途潦倒不堪，死後却名揚天下。後者的情形，在古今中外的藝壇文壇，就出現過不少例子，像雨果、像曹雪芹、像愛倫坡等人都是。一個人死後才受到重視，倒不是世人的價值觀在旦夕之間有了改變，而是對於某些唯利是圖之輩看來，作家或藝術家之死，正是可以藉此利用一番，來達到個人的目的和野心。這些人，不管跟死者有什麼關係，看到別人寫哀悼的文字，也迫不及待地湊上一篇趕上熱鬧，如果寫不來，仍然有法子把作家生前的“墨寶”公諸於世，以示自己與作家關係之深。

難怪魯迅生前早有先見之明，他希望在他死後，不會有人爲他開追悼會或出什麼紀念冊，因爲那不過是活人的講演或輓聯的斗法場。他同時也在另外一篇「悼念韋素園」的文章里說道：“文人的遭殃，不在生前的被攻擊和被冷落，一暝之後，言行所亡，於是無聊之徒，謬托知己，是非蠶起，既以自炫，又以賣錢，連死屍也成了他們的沽名獲利之具，這倒是值得悲哀的。”

可是說歸說，魯迅的一番苦心，又豈能阻止“無聊之徒”的一意孤行？類似的活劇，看來是不會終場的。

息事寧人

那天，開車到平日光顧的雜貨店去，買了幾樣日用品，又和店老板閑聊一陣。正在這時，一聲巨響“蓬”傳開來，我探頭往店外一看，原來一輛“柯蒂娜”碰正我車子的尾部。那位司機闖了禍，却視若無睹，只見他急忙把車子倒開幾步，然後作勢要向前駛去。我看在眼里，一個箭步趕到“柯蒂娜”車旁，截住了司機，開始和他理論。我指着自已車子，車尾的保鉄已被撞凹一角，不滿他的魯莽駕駛，造成這場完全可以避免的意外。

那司機是一位中年漢子，個子結實，濃眉大眼，很不甘願地走下車來。因為理虧的是他，只要他肯賠錯，如何善後都容易商量。但是他還沒等我把話說完，已經惡聲惡氣地嚷道：“這地方本來就不能泊車，你知道你的車子泊在這裡是沙拉（犯法）的嗎？”

天曉得那麼多車子停泊在整排店舖門前都沒有事情，偏偏我的車子就合該有事。我沒想到對方竟推卸責任，也忍不住頂回他：“老兄，現在不是泊車的事，是你的車子撞了人家的車，這是你的過錯，你不應該逃避責任！”可是對方仍然不理你這一套，一味強詞奪理，說到最後還擺出一副挑戰的架勢，“你有道理你就去報警吧，我一分錢也不會賠你的！”然後毫不在乎地登上他的車子揚長而去。

車子無端端被撞壞，又被人家搶白一頓，心裡的確很不是滋味。氣憤之餘，真想開車到警察局去入案，不願就此便

宜了對方。可是匆忙間我忘記抄下對方的車牌，看看自己車子只是輕微的損毀，只好放棄報案的念頭，自認倒霉就是。

在大都市，車輛太多，首尾相銜地排長龍，意外的發生總是難免的事，我自己本身也曾經遭遇過好幾次。有時是自己的錯，我都會主動賠不是，對方如果也明理，事情便好辦得多，一場風波最後都是“大化小小化無”。若是遇上不講理的司機，像上述那類人，明明是他的過失，却一口否定，甚至惡人先告狀，反咬你一口，真不敢想像道理若是在他那方的話，你將會處在怎樣一種“四面楚歌”的境地。

在我們這個社會里，有些人是惹不得的，別說你去觸犯他，縱然他踩着你的腳時，還會反過來怪你的腳面踩痛了他的腳底。對付這種人，若還死抱“息事寧人”的想法，最終注定是要吃虧的。

又有幾個沈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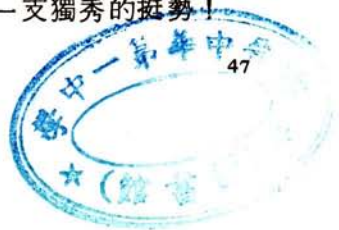
每逢周末賽馬的日子，安邦路跑馬場總是萬頭攢動，人潮汹涌，許多人帶着大把鈔票，滿心希望馬到成功，橫財就手！

假期里，雲頂賭場也比平時利市三倍，本地人、游客、老鴉、新雀，每個到場的賭友，心里頭無不祈禱着，幸運之神伴我，最終能夠滿載而歸！

至于不上馬場賭場的，他們也有發財的機會。君不見萬字票公司門前車水馬龍，人們擁擠着競爭地向寫萬字的小姐“送錢”，唯恐落後一步，財神爺就會拂袖而去似的。

談到賭博，華人賭的花樣之多，可以說自認第二，無人敢稱第一。除了賭馬、賭萬字、千字、字花、賭輪盤、賭撲克、賭廿一點之外，還有賭選舉結果，賭球賽成績，賭吃麵碗數等等，五花八門，真是無所不賭。一副撲克牌或一副麻將，固然可以賭個通宵達旦，即使一本電話簿，一盒火柴，也一樣可當賭博工具，照賭不誤！

所謂十賭九輸，這道理放諸四海皆準。可是上了賭癮的人，大都抱着僥倖心理，賭輸了怪運氣不好，準備下回再來過；若賭贏了錢，野心便更大，認為財神爺靠攏了，不乘勝追擊還待何時？於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各方賭友都像潮水一般，來了又去，去了又來。盡管世界經濟不景百業蕭條，唯獨賭博這一行業，却永遠保持一支獨秀的挺勢！



中國民間故事裡頭，流傳着一則沈萬三和他的聚寶盆的故事。沈萬三是一位打魚老漢，有一天下網時撈上一只又髒又難看的小烏盆，本想扔回海里去，但是想起家中餵養的兩只小鴨子，索性帶回去當做餵鴨盆。誰也想不到這只毫不起眼的小烏盆，竟然是一件世人夢寐以求的寶物。當夜里抓一把谷子放在盆里，第二天發現盆里的谷子裝得滿滿的，沈萬三和老妻經過幾次試驗後，屢試不爽。於是，他靈機一動，把幾枚銀子放進盆里，等到第二天奇跡出現，盆里已經堆滿了銀子。靠着這個聚寶盆，沈萬三從打魚佬搖身一變成爲地方上的首富，羨煞了世人！

這樣一個民間傳說，是不是賭客騙造出來的故事，由於沒有根據，不便妄加推測。可是長久以來，這個故事却深入華人民間社會，他們也都盼望有沈萬三老漢那樣的造化，能有一天得到一個“聚寶盆”，以最小的本錢換取最大的盈利。但是事實上，在芸芸衆生裡，又有幾位沈萬三呢？“以小博大”的結果，許多人的血汗錢都丟進了盆里，而盆子不僅長不出錢來，反而變成了一個無底洞，真是嗚呼哀哉！

打魚的沈萬三，所聚的是自己的銀子，最後造就了他百萬富翁的地位（當然是近乎神話），而現代的沈萬三，却神通廣大，驅使着世人心甘情願地奉獻他們的銀子，讓他名利兼收；老沈萬三地下有知，能不恭恭敬敬寫個“服”字麼？

供假証

不久前在吉隆坡發生過一宗謀殺案，一名大學講師被控殺嫂，由於受到証人不符事實的供詞誤導，幾乎送上斷頭台，後來真相大白，那位作為控方証人的一家商行的營業經理，由証人轉成被告，罪名是供假証，結果俯首認罪，被判監禁十年，以示儆戒。這位公司營業經理較後時提出上訴，要求聯邦法院減刑，最終却遭駁回，維持原判。法院判詞認為，証人在法庭供証時，必定要說實話；真實口供，可引導法庭作出正確的裁決，否則將導致公平的行政有所偏差，使法庭和社會都會因此造成錯誤和紊亂。法院也指出，供假証是一項嚴重、不可寬恕的罪行，因為該供詞將危及被告的生命，為了照顧公眾利益，必順依法嚴辦。

從這宗供假証案件，不禁使人聯想到古代許許多多的冤獄來。在封建統治，君臨天下的時代，人民沒有言論的自由，君王的話便是聖旨，任何臣民不得違抗，倘有抗命不從，最終只有死路一條。在君王左右，總會圍繞着一些心術不正，只懂阿諛奉承之輩，他們的勢力分佈到每個官府衙門，任何人想做官，都得依附他們，看他們的臉色行事；如有意見不合，小焉者彈劾罷官，大焉者陷害至死。而民間若有甚麼冤屈告到官府去，可是官府名為執法機關，實際上却是由一批貪官污吏所把持，那些陷入於罪的無恥小人，早已暗中買通親信，賄賂公堂的執法老爺，然後便任由彼輩指鹿

爲馬，製造一些莫須有的罪名，把一個個大好人送上斷頭台或打入苦牢里。

在歷史上，像這類奸臣當道，假傳聖旨，濫殺無辜的事蹟，可說多得罄竹難書。如秦檜、賈似道、魏忠賢之流，在世時赫赫不可一世，最終都逃不過歷史的裁判：遺臭萬年；而岳飛、文天祥、史可法這些堂堂正正，頂天立地的男子漢，千載以下，誰能不爲他們可歌可泣的一生掩卷浩嘆？誰能不爲他們的高風亮節和偉大的民族魂而肅然起敬？

處在今天的時代，我們有幸生長在奉行民主的國度，人們享有一定程度的言論自由，當人權受侵害時，可以訴諸法律，比起封建和專制時代，情況不知好上多少倍。這些都是我們所看到的光明的一面。然而，法律雖嚴，也有漏洞，普天之下，還有許多太陽照不到的地方，這社會自難免也有其黑暗的一面。在我們的周遭，可以看到不少耍弄權術，作威作福之徒，他們盤踞在各個機構單位裡，靠關係往上爬，爲了鞏固自己的地位，培養親信，假公濟私；對付異己，不擇手段，製造罪名，蒙上欺下，甚至借刀殺人，無所不用其極，種種倒行逆施，把整個機構單位搞得烏烟瘴氣，人憎鬼厭。處在這種工作環境，正人君子根本沒有容身之地，於是走的走，跳槽的跳槽，人才外流，對整個機構來說，應是一種無可彌補的損失。

從長遠利益着想，機構負責人實在需要徹底檢討它的組織結構，以糾正行政和人事上的偏差。機構的主腦在這一方面，不妨學習法庭的做法，公平對待屬下各級員工，聽取各方的意見，而不是單單聽信弄權中級人員的一面之詞。機構單位負責人若能如此，分辨出那些是事實，那些是虛假報告，則機構單位的業務和行政才能納入正軌，方不致被那些不

衝勁

同事×君，最近向公司呈上辭函。

×君的辭職，立即在同事之間引起一陣騷動，大家無不議論紛紛，有的說他愚蠢，放棄一份月入千元的工作，實在可惜；有的認為他在外頭找到一份更好的差使，前途應更有可為；有的覺得他走得太倉促，太輕率，徒令“仇者快親者痛”，到頭來便宜的還是他的上司。他的上司本來巴不得他快點走，走了一個眼中釘，可以找來三四位“自己人”，豈不正中下懷？

我過後有機會當面和×君談起辭職的事，他坦然相告，主要的原因是：趁可以施展抱負的年齡，準備憑自己的條件，闖開一條新路！

×君的話令我感觸良深。

人到了×君這個年紀（四十上下），許多都會產生“人到中年萬事休”的心理，除非是工作崗位不穩定，或者孑然一身，不然很少願意更換工作環境。尤其在一個地方呆得久後，容易使一個人安於現狀，等到“做生不如做熟”這種思想意識根深蒂固，要想做出改變，更是艱難的事。

每個人對人生的看法不同，便形成各種不同的人生觀。有的人嗟嘆人生短促，胸無大志，但求無憂無慮度過一生；有的人野心勃勃，希望在有生之年轟轟烈烈幹一番，一有機會便力爭上游。而不管抱負大小，在年輕的時候總是比較有活

力，充滿幹勁，一到有了家室，兒女成群，任你有冲天的豪情壯志，在現實跟前，最後還是不得不甘拜下風。

像×君的例子，芸芸衆生里，我所見到的還並不多。一個人能夠下定決心，放棄一份做了十多年的職業，爲了理想甘願重頭做起，這種“孤注一擲”的做法，除了意志和勇氣之外，最大的推動力，我想還是個人一股強大的衝勁。

我國地大物博，千種百態，物產豐富，風景名勝，名山大川，無不具備。

。民公我國地大物博，千種百態，物產豐富，風景名勝，名山大川，無不具備。

“。事雖萬端，而理一也。人皆曰：‘事雖萬端，而理一也。’

“。事雖萬端，而理一也。人皆曰：‘事雖萬端，而理一也。’

“。事雖萬端，而理一也。人皆曰：‘事雖萬端，而理一也。’

“。事雖萬端，而理一也。人皆曰：‘事雖萬端，而理一也。’

“。事雖萬端，而理一也。人皆曰：‘事雖萬端，而理一也。’

“。事雖萬端，而理一也。人皆曰：‘事雖萬端，而理一也。’

我國地大物博，千種百態，物產豐富，風景名勝，名山大川，無不具備。

。民公我國地大物博，千種百態，物產豐富，風景名勝，名山大川，無不具備。

。民公我國地大物博，千種百態，物產豐富，風景名勝，名山大川，無不具備。

我國地大物博，千種百態，物產豐富，風景名勝，名山大川，無不具備。

。民公我國地大物博，千種百態，物產豐富，風景名勝，名山大川，無不具備。

我國地大物博，千種百態，物產豐富，風景名勝，名山大川，無不具備。

。民公我國地大物博，千種百態，物產豐富，風景名勝，名山大川，無不具備。

。民公我國地大物博，千種百態，物產豐富，風景名勝，名山大川，無不具備。

我國地大物博，千種百態，物產豐富，風景名勝，名山大川，無不具備。

。民公我國地大物博，千種百態，物產豐富，風景名勝，名山大川，無不具備。

我國地大物博，千種百態，物產豐富，風景名勝，名山大川，無不具備。



好 人

一個人從小開始，接受父母師長的循循善誘，知道做人要循規蹈矩，不可違背常理，在家做個好孩子，在校做個好學生，將來在社會上才能做個好公民。

年輕時，我們總會聽見大人先生們種種苦口婆心的忠告：

“待人要懂得禮節，要溫柔敦厚。”

“禮多人不怪，千萬不要做失禮同時有失身份的事。”

“做一個好人，不要多管閑事”

“事不關己，高高掛起。”

“得饒人處且饒人。”

“是非常因多開口，吃虧只爲強出頭。”

從家庭到學校，父母師長灌輸給下一代的，多是上述這類如何做個好人的大道理。社會上許許多多好人的形象，便是在這種情形下塑造出來的。

教人向善向好的方面學習，本意固然好，但是師長們忽略了一點，一個人若滿腦子“明哲保身”的思想，遇事總是逃避，不敢面對惡人的挑戰，豈不是變相的懦夫？人人如此，世界上的強權和罪惡豈不是更囂張更猖獗？正義又如何得到申張？

書本上的道理要探求，師長們的話要聽取，却並不是“照單全收”，而必須要能活學活用，有些事情雖然你不想硬碰，既然碰上了，站在真理這方，你只有勇往直前；有些人

你不敢去惹他，反過來，如果你已經被惹了，也只好“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要維護做人的尊嚴，好人有時是做不得的。

我們一路來的教育，不管來自家庭或是學堂，對於培養個人高尚品格方面，比較偏重於“守”。要應付這複雜的、人心險惡的社會，單靠“守”並不濟事，身為師長者，同時還要在“攻”的方面，灌輸一些有用的教育，讓年輕人在心智和人格方面獲得平衡的發展，最後才不致於塑造出一批又一批懦夫式的“好人”。

我常常想，世上如果沒有太多的好人，惡人恐怕不會那麼猖狂；因此，惡人橫行，嚴格追究起來，好人也要負一部份責任的。

新舊兩代學生

“小嗎小兒郎，背着書包上學堂，不怕太陽晒，也不怕那風雨狂，只怕先生罵我懶哪，沒有學問咯，無臉見爹娘。

“小嗎小兒郎，背着書包上學堂，不是爲做官，也不是爲面子光，只爲窮人要翻身哪，不受人欺負咯，不做牛和羊。”

這是五六十年代流行一時的一首歌曲的唱詞，歌名叫“讀書郎”，相信年齡在三十以上的人士，應該都會對這首歌很熟悉，而且能哼上幾句。

這首“讀書郎”，可說是早期學生的一幅寫照。對於那時代的學生，無論在精神在物質面貌方面，都作出恰如其份的刻劃，使舊日學生哥的形象，呼之欲出。

在五六十年代，物質文明沒有今天這麼發達，社會環境也沒有今天這麼複雜，做學生的除了少數來自富裕人家的子弟有車載送，有家庭教師在課餘補習之外，絕大多數是靠步行或騎着腳踏車上學。至於一些家離學校有一段路程的貧苦人家子弟，大清早便背着書包，摸黑踏上三幾英里的膠林路，冒着炎陽和風雨，來回於家居學校之間，可說是司空見慣的事。認真說一句，那時的學生是相當吃得起苦的。

早期的學生，由於物質生活差劣，促使他們懂事和成熟得早，一般上，十二三歲的年紀便已經能夠自律。他們懂得有機會唸書是一件值得珍惜的事，因此不必師長們太多督促

，只要有空暇時間，多能夠自發地讀書做功課。由於求知慾強，在同班同學當中，學業水平的差距並不很大，通常一個小學畢業生，即使踏進社會謀事，在讀和寫方面，一般上還是有能力應付的。

時光流逝，歷史已經在敲叩八十年代的大門。在這日新月異的時代，做為學生的一群，無論物質和精神面貌，和舊日的學生比較，已然有着很大的差異。今天的學生，開始便享受十一年的免費教育，他們不必為學費的事操心；上學放學都有校車或學生巴士負責載送；成績不好，還可以請家庭教師補習一番。此外，報章更有專為學生考試而編的副刊，提供考生們必要的服務。這一切一切的“照顧”，不可說不週到齊全。

自然，新時代的學生，也面對着舊日學生所沒有的難題和苦惱。他們必須搞好多種語文，要設法在每個階段的公共考試上頭過關，要在有限的大專學府裡爭取一席地位，不然，便要被學校淘汰，便要踏進五花八門的社會。在社會上，面對的競爭來得更多更大，成群的求職者從鄉村湧入城市，職業介紹所的登記人數直線上升，除少數幸運兒外，很多都摒棄在商行公司的大門外。失業的人一多，社會問題也跟着增加起來……

作為新時代的學生，在物質方面不虞有缺，所感到吃力的該是精神上的負擔。西方國家新文化新思潮的侵襲，好的固然有，糟粕渣滓更不少，對於年輕學子們的學習生活，無形中受到干擾沖擊。加上社會的壓力，若是本身不能站穩崗位，認清方向，身心一旦失去平衡，最終將很容易在新時代的洪流裡迷失自己。

由罵戰想起的

市井小民與人爭吵時，動不動就“他媽的”，把人家的祖宗十八代都拉出來咒罵，這是很缺德的行爲。如果有人以牙還牙，把同樣的詛咒頂回他，看他不暴跳如雷，衝上前去和那人拚命才怪！

“相罵無好口”，古已有明訓。逞一時之強，把對方罵得體無完膚，在罵的人看來，可能是一樁“痛快”的傑作，認爲自己已經在精神上贏得勝仗。而在被罵的一方，暫時的罵不過人家，鳴鼓收兵，並不意味着就此翻不了身，既然是罵架，就和賭博一樣，今天是甲獲勝，明天是乙雪耻，後天說不定是丙勝利，那里頭還滲雜幾分僥倖成分。

只憑一張雄辯的嘴，對於一些簡單的事理，也許可以無往而不利，但是一遇上大問題，涉及個人學養時，恐怕就要出洋相了。單是靠強詞奪理，這伎倆並不是“特效葯”，總會碰到“詞窮理虧”的時候。當那時候，還要處處爲自己辯護，死不認輸，或是顧左右而言他，企圖拿別的話題掩飾含混過去，這種人，說他可笑，說他可憐，已經是很客氣的形容詞了。

從一些市井小民的無賴相，回頭看看我們文壇的批評界，倒是有許多“不謀而合”的地方。我們的文壇，有一些人是專寫“筆戰”之類文章撈稿費，靠“罵人”而出名的。市井無賴的罵人，憑的是一把雄辯的嘴，而我們的文壇的所謂

文評家則是靠一支“無中生有”的筆。罵人的工具不同，但罵人的目的則一。市井無賴把人罵倒後，意猶未盡之餘，免不了要教訓對方幾句“他媽的，你以為老子是好惹的？看你下回還敢跟老子作對不？”而我們文壇的所謂文評家也有一套口頭禪：“我這樣嚴厲的批評你的作品，完全出於一片好意。我罵你完全是為你好，要使你進步呀！”真是冠冕堂皇之極。

一個人在他得意忘形時，只曉得指指點點別人臉上的麻子，而忘記自己身上的疥癩，一旦有人提醒他時，那滋味相信不會很好受的。因此倘有一天他搬起石頭打自己的腳時，你會見到他一面痛得呱呱叫，一面呼喊那些敵視他的人“拿出你們的同情心來”“不該那麼小心眼兒”。面對這類的“文評家”，有時真是令人啼笑皆非。他可能有過一段只堪回味的往事，也主持過一個時期的文藝副刊的編務，那個時期，從沒聽他喊過“文壇荒涼”的泄氣話。等到文壇出現新的生機，這種人，已經淪為“文藝逃兵”，別人編的刊物他不看，居然不知從那兒又冒出頭來，批評時下文藝副刊發表的作品令他看了“生厭”。一副“悲天憫人”的論調，看來文壇若要“起死回生”，似乎非有“文評家”這類老編“坐鎮一方”不可哩！

先輩們訓導後生牢記“嚴於責己，寬於待人”的處世哲學，這信條用在“文評家”身上，却是恰恰相反。遇到有人對他抬舉幾句，他便整個身體飄飄似仙，自以為文壇非有他參與，便不足以言熱鬧，盡管自己一年里頭寫不出幾篇像樣的東西，對着執後輩禮儀的小子，總要裝模作樣，左哼右哼幾句，甚麼“想我當年”啦！“文壇真是烏烟瘴氣”啦！然後便對甲諷刺幾句，對乙數落一番；名氣大一些的作家，他

認為“不過爾爾”，剛剛在文壇露面的他瞧不起，年紀比他小的他不屑一顧，年紀比他大的他不願多談；他最“關心”的是年齡和他不相上下，在文壇上薄有名氣的一群，如果這些人又不肯和他看齊，每年都有不少作品發表，而且發表後還收集成冊，這一來準要觸到我們的所謂文評家的霉頭了。這時，想要在“文評家”的“驚堂木”下討得便宜，真是難乎其難的事。

我想，馬華文藝若要振興，要有所作為，除了寫作人端正自己的創作態度外，從事文藝批評者更需要突破目前的水平，向較高的文藝批評層次發展。在馬華寫作界普遍要求廓清馬華文學的面目之際，實在有必要揭穿一批偽批評家的嘴臉，並進一步暴露他們不良的居心，直到把這批“文壇垃圾”掃除乾淨為止。

小品三題

(一) 人的悲哀

現代人的生活，講求效率，重視功利，使人的角色漸漸從主動淪為被動的地位。

升斗小民為了一日三餐，疲於奔命，加上錢的價值愈來愈小，加薪率永遠追不上通膨率，為了開門七件事，人往往成為金錢的奴隸。至於富貴人家，生活寫意舒適，許多事情不必親自動手，不必傷腦筋，物質的享受，隨心所欲，不費吹灰之力，無形中養成了惰性。

對於前者來說，生活變成一挑沉重的負擔，日子只是忙碌的追逐；對於後者來說，人生沒有了方向，歲月當鈔票一般揮霍殆盡。人一旦失去了靈性，做人還有什麼意義和趣味？

(二) 天才和加油

強調天才的人，其本身要不是別有居心，便是自以為聰明過人。

譬如一部車子，不管它的性能多好，多麼會跑，若是不給它添油，缺少推動力，看它是不是仍然跑得動？

做學問也一樣，如果不是每天加油（讀書）充實自己，

即使給他多兩分的天才，且看他又能有什麼作為？

（三）偉人和傻子

人類文化各方面的發端和推展，歷史可以証明，都是靠着少數先知先覺的偉大人物去倡導和帶動。這些人在後世被當成英雄人物般景仰，可是在他們活着的時代，他們的作為，却往往被時人譏嘲為不識時務的傻子一群。

每個人的人生觀不同，奮鬥的目標也迥異，只要是對社會人群有意義的事業，都應該努力以赴。如果我們不斤斤計較於眼前的得失，時間自會有公平的評斷，報償自會接踵而來。

傻子，靠的是傻勁和實際的行動，只有等到交出成績時，才會叫聰明人啞口無言。

美化吉隆坡

早幾年前就曾聽過，當局有意發展吉隆坡成為花園城市，一輪宣傳之後，也曾着意在一些住宅區，主要街道的分界堤栽植樹木，給熙熙攘攘的空間增添不少綠意。而在更早之前，隆市政局也曾大刀闊斧展開清潔運動，取締亂丟垃圾人士，一時街頭巷尾不再出現穢物堆積現象，令遊客們留下深刻印象。

可惜的是，當局上述這兩項努力，只有五分鐘熱度，不久後便故態復萌，花園城市的目標，看來差不多變成空中樓閣，遙不可及。當人們踏進都門市區範圍，除了一股熱氣逼人外，絲毫不能令人感受到清新的氣息。像茨廠街，巴沙路，秋傑路等熱鬧地區，雖然舉行過好幾回清潔運動，到頭來仍然無法改變它骯髒的面目。人們的健忘症，今天提醒了，明天又重患，隨地吐痰，亂丟垃圾的惡習始終改不了。

市區狀況如此，一些住宅區和木屋區的衛生情形，也一樣令人不敢恭維。就拿我居住的住宅區來說，當初搬去那里居住時，人口不多，發展商按月派人到家家戶戶鳩收幾塊錢的清潔費，每天都有專人專車來清潔和修剪門前路邊的雜草，服務倒是很周到。可是幾年後，住宅區交由政府管理，清潔費雖免除了，却增加一項門牌稅，按理清潔服務應該比往年更好才是，然而事實却適得其反。公園里雜草叢生，數月不見剪草工人的影子，工務局的垃圾車由每隔兩天到每周一

兩次的差勁服務，每家每戶門前穢物堆積如山的景象，隨處可見，令人聞之欲嘔。還有，在聯邦大道的兩側，每次駕駛經過，總可以看到來自各地的垃圾車，把一車又一車的廢物倒在和木屋區毗鄰的曠地上，坐在車廂里，遠遠都聞到一股惡臭，真不敢想像那些住在附近的木屋居民如何度日？

一項運動的展開，負責策劃推動的當局，首先必須有一個周詳的計劃，由專人負責，在展開之前，更不能忽略宣傳工作，好讓這項運動深入民間，使人民深切瞭解這項運動的意義和目的。就拿清潔運動來說，一般小市民多不明白推己及人的道理，大家抱着“自掃門前雪”的自私心理，公德心便很難建立起來。因此，在這一層次上，當局有需要作充份的宣傳，灌輸“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公民意識，同時也指出拋丟垃圾，會損及公共衛生，將對人體健康帶來嚴重的危害，使人們提高警惕。如此一來，市民們便能自發地去響應大掃除這一類清潔運動了。

讓群眾從一項運動中得到教育，是長遠的目標，也是治本的辦法。除此之外，為了加速達致一個目標，當局有時必須立法制訂一些條例以讓人民遵循，也是無可厚非的，但問題是：立法是一回事，執行又是另外一回事。法令制訂了，必須雷厲風行，始能收嚴懲的實際作用，否則像現在首都四周，盡管“丟垃圾罰款五百”的招貼到處可見，但是小市民却視若無睹，垃圾照丟如儀，豈不是形成一大諷刺？

在群眾教育水平還未有進一步提高之前，希望人人自發自律，畢竟是陳義過高；只有在一面教育，一面通過法律制裁，軟硬兼施，雙管齊下，長此以往，才能希望收到突破性的效果。

像“美化吉隆坡”這個口號，如果當局抱定決心，擬訂

由操守想起

記得在十多年前，當我從校門出來，踏進社會工作的第一天，我的頂頭上司很認真地把我喚去他的辦公室里，正色地對我說：“年輕人，你來到我們的公司，最重要的是努力工作，旁的事情不用多管！”

那時候，我還不知道有工會的存在，也完全不清楚工會所扮演的角色。聽老板這麼叮囑，自然是不敢造次，唯有一心一意，努力去做做到滿足老板的要求。

加入工會是我進入公司兩年以後的事。工會既然是資方認可的組織，而我又是公司的專職僱員，參加工會便成為理所當然的事。

如今的商業社會，注重企業化，一般人都知道勞資關係必須協調，公司的業務才能希望發展得好。因此，現在的僱主，已不像十幾二十年前的僱主，一聽到屬下工人組織工會，便如喪考妣似的，動輒以開除和關廠作為要挾。比較起來，現在搞工運，已經逐漸獲得社會人士的諒解和支持，一般的僱主在大勢所趨之下，也逐步改弦易轍，採取與工會合作的開明態度，這未始不是國家繁榮工業發達的大好徵兆。

而正當我為一群後進的工友們感到慶幸的時際，却看到有人在翻版十多年前僱主們濫唱不絕的老調子，不禁為之側目。

我所讀到的那篇“妙文”，談論的對象是文人，所談的

問題是文人爭取改善稿酬和所謂操守等事項，似乎跟我前面提到的沾不上邊。實際上，只要仔細和深入想一想，你不難看出它的“奧妙”所在，雖是異曲，却是同工。

“妙文”說：在文化水平低落，文化意識薄弱的社會里，文學藝術不受重視是自然現象，我們大可不必義憤填膺咬牙切齒。又說：社會沒有義務特別關照文人……在經濟落後的國家，急需社會關照的永不包括文人，因為寫作不是必須的行業。轉彎抹角一番之後，“妙文”最後的結論是：在任何境況之下，文人應有的唯一操守就是努力創作，捨棄這點他就沒有動筆的理由。

妙哉斯文！偉哉！那位發表“妙文”的文人，他的這些“不朽”的論調，居然和我當年的頂頭上司的一番“大道理”不謀而合。老板要求屬下工友努力生產，旁的事好少理！我們懷抱“偉大操守”的文人更進一步發出警告：除了努力寫作之外，閣下吃得飽或吃不飽，那是閣下的事，無足掛齒！對於自甘淪為奴才的人，我們還能有什麼話說？

十多年前千字五元的稿酬，十多年後還沒有超過十元的水平，和物價騰漲根本不成比例，這些畸形的事實早已被人提過。坦白說，這個社會對於寫作人的確是做到了“特別關照”，原因大概就像“妙文”作者所說的：改善生活是個人的私事，和創作的宏旨毫無關係。我們的社會倘若產生多幾位像“妙文”作者那麼“清高自侃”的文人，連什麼是自然現象什麼是人為因素都分不清楚，看來寫作人想要爭取什麼提高稿酬的事，得要高高掛起了！

文格 · 人格

不是文藝界的人看不起文藝，那還有道理可說，因為他們根本不懂得文藝，或者懂得也不過一知半解。偏偏喜歡搖筆桿的朋友，在寫作人當中談文說藝，顯得非常投入的樣子，可是一轉身到別的場合，卻擺出一副不屑的神情，追隨着別人的口氣，把文藝當瘟神看待，好像自己已經遠離了那個文藝的圈子，要不然便是有意向人家表明自己和文藝全然沒有關係。這種人，我真懷疑他們那血肉之軀是否有自尊？當然更別提傲骨了！

一個寫作人要受到社會的敬重，除了文格，更重要是人格。文格可以靠技巧，靠賣弄文字去偽裝，獨獨人格不行。所謂“有諸內，形諸於外”，是高尚是卑下，明眼人是可以毫不費力看穿的。文格趨於低級趣味者，其人的性格是無論如何高尚不起來的；人格卑鄙之流，要藉助美麗的言詞去掩飾，也終有見底的一天。一些人自始至終反對“文如其人”，做人是一套，寫文章又是一套，兩者看來好像毫不關連，其實仔細去觀察分析，仍舊是有關連的。或者有人會提出“雙重人格”為例進行辯駁，道理還是很簡單。一個奸商偶爾也會略施小惠予窮苦人家，一個殺人如麻的惡徒對自己的小兒女却寵愛有加，但我們並不能因此而說奸商是個慈善家，那惡徒是慈父。我們着眼的是他們的整體表現。一個人格有污點的人偶然也寫出一兩篇感人的文章，一樣不會是奇怪

的事。

人格卑下之流如果想憑藉“雙重人格”的事例在文壇上扯混，妄想戴上了假面具便可以向讀者耀武揚威一番，那麼他未免太低估了讀者的判斷和眼力。魯迅文章里希望“孩子長大，倘無才能，可尋點小事情過活，萬不可做空頭文學家或美術家。”他所指的“空頭文學家”，我想指的不外是上述這種人。

扮演甚麼角色？

前幾天，一位朋友告訴我一個故事。

一位在國民型中學唸中五的學生，他最近參加州際性國華文演講比賽，奪得第一名，捧回兩座金光閃閃的銀杯，好不歡欣榮耀。那天到場的聽眾很多，可是他見不到一位屬於他學校里的老師或同學，陪同他前往的，只有他的一位姐姐。他也不曉得原因何在。當隔天他回學校時，校長從報章上知道這個喜訊，傳他到辦公室來，要他把所領取的兩座銀杯帶來學校，因為校長準備在周會上親自把獎品頒發給他。開周會那天，校方還特地派人用車子去他的家里，把那兩座金光閃閃的銀杯捧上車，這位獲獎的同學就這樣地重演一幕領杯的鏡頭。

朋友告訴我這個故事時，那位奪取演講比賽錦標的同學也在一旁，我想知道他對於這事件的感想，便試探他。結果他的看法也和我一樣，覺得校方這樣的做法實在可笑，也很無聊。

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尤其是像演講比賽、辯論會這類富有意義的賽會，通過競賽促進學生們學習的熱忱，不管站在那一個角度去看，身為師長者都有義務去為參賽學生做一些準備和打氣工作，像幫忙選擇題目，協助潤飾講稿，安排時間排練，使與賽學生做好應戰的準備。此外，在時間許可情形下，師長們在比賽日，應該設法率領一些同學到場打氣支

持。這種精神上的鼓勵，對與賽者肯定會起着很大的鼓舞作用。至於獲獎與否是另外一回事，最少在與賽者心理上，會感受到校方給予的關懷和重視，促使他們在參加類似有意義的賽會時努力以赴，最終達到為校爭光的目的。反之，如果師長們抱的是漠不關心的態度，事前沒有一絲一毫的協助和鼓勵，事後才來做一番“錦上添花”的工作，這樣的虛偽作風，畢竟令人不敢恭維。

從這事件，使我不期然想起不久前一位也是唸中五的同學要我為他們的華文學會出版特刊寫篇序文的事情。那位同學當時曾經約略跟我談起在英校國中學習華文的情形。據他說，該校華文學會從發起到成立，全是靠幾位熱愛華文的同學推動組成，除了一兩位老師稍予指導外，大多數的老師名為顧問，實際上是既不“顧”也不“問”。結果憑他們的一股毅力和傻勁，總算也出版了一本油印的刊物來。當他告訴我這些情況時，我是既感慨又感動，腦海里自然浮起當年中學時期和一群同學在班上負責處理壁報的陳舊記憶。如今看年輕的一代自己成立編委會，賣力地徵稿，看稿和選稿，從繕寫、設計到油印，又向外徵求商家贊助油印費，若缺少一股沖天的幹勁，真是萬事休提。

近年來，維護母語教育的呼聲響徹雲霄，顯示華人社會對母語教育的關心和支持。我想，口號喊出之後，更重要的必須以實際行動去配合，才不至於變成空喊口號。看看上述這群年輕小伙子的踏實態度，為人師表者，是不是應該捫心自問，他們在推動和維護民族教育事業上，到底扮演甚麼角色？

兩名國手的遭遇

最近在報章上的“體育版”讀到兩則引人注意的新聞。

一位籃球女國手李淑娟，由於遭遇意外進入醫院治療，這位離鄉背井在都門工作的女球員，獲得一位要好朋友護送入院後，便通知籃總負責人，以為籃總方面一定會派人前往慰問，讓她在舉目無親的環境里獲得些少精神上的慰藉和鼓舞。可是一連兩個星期過去了，直到她出院後，始終見不到任何一位籃總代表的影子。連影子都不見，更別說聽見一言半語慰問的話了。這位女球員大概是心中充滿委屈，覺得有需要把這事情公諸報端，以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和同情，因此，她在朋友的陪同下，持着拐杖親自到報館把事情暴露出來。

事情在報章上刊登，輿論發揮了它的作用，籃總方面馬上有了反應。可是它的反應却大大出人意料之外。這個時候，籃總方面如果懂得做人，首先要做的應該是派幾位代表去探問受傷的女球員，用行動去証明籃總並非如報導所形容的，並不是一個沒有人情味的團體。雖然這樣的行動在時間上是遲了些，却總比完全不去做好得多。但是令人失望的，籃總的反應却是背道而馳，不僅不曉得“亡羊補牢”，反而在報章上大發文告。大概是“李淑娟事件”傷害到了它的“尊嚴”，使有關負責人下不了台；由於“面子問題”作祟，不願默默承認錯誤，於是，有關負責人便搬出一大堆似是而非

的理由出來。理由不外是：“大家都很忙呀！”；“不知道她的傷勢如何啊！”；“我們沒有義務照顧每位球員的健康啊！”；“如果這樣的小事都要做，我們有許多大事都不能做了！”……等等等等。當然，發表文告的人在“澄清”事情之餘，同時也不忘記耍“太極”，說甚麼李淑娟是馬航職員，最先應該照顧她的是馬航，其次是雪州籃總，最後才輪到大馬籃總。”

籃總這種把拋來的“球”輕輕一“送”出去的技術高明是高明了，但是明眼人一眼便看出了它的“破綻”，女國手所要求的只是一種精神上的探問，籃總都做不到，談照顧豈不是“陽春白雪”嗎？

古語說得好：“欲蓋彌彰”，大馬籃總對於這回“李淑娟事件”做得對或不對，應該是“瞎子吃餛飩”，實在無需要在報章上大做文章，徒增笑柄而已。

差不多在同個時候，報章的體育新聞刊載另一條受人注目的消息：沙巴名足球員黃才富在去年的幾場國際性球賽中表現優異，受到大馬足總的垂青，可是由於種種私人原因，使黃才富不得不退出國家代表隊。而國家隊目前正進行集訓，準備不久後拔隊出國參加世界杯外圍賽，隊中極需要一位像黃才富這麼出色的射腳；因此，從領隊到球員，都一直通過報章呼呼黃才富為國家聲譽着想，早日歸隊。為了爭取這位“大牌”球員，最後連足總的首號人物也出馬了，他不惜移尊就駕，親目到沙巴去說項，好不容易才說服了黃才富重新投入國家隊的懷抱。

事有湊巧，也在同個時候，大馬足總選出了去年度的最佳足球員，這項足球員所夢寐以求的最高榮譽，最終也落在黃才富的身上。這是一份送給黃才富當做是他答應“復出”

的“厚禮”，也可以看出大馬足總“人情味”之濃重了。換做是另外一位普通的足球員，如果也想做法黃才富那種“吊起來賣”的“大牌”作風，別說什麼“黃袍加身”的殊榮與他無緣，便是想不坐“冷板凳”都幾難哩！

從上述兩則新聞來看，李淑娟所受到的冷待和黃才富獲得的熱捧，形成兩個鮮明的對照。同樣是代表國家馳奔沙場，為國爭光，可是兩者待遇懸殊，如同天與地，這情形怎不令人感慨；何薄此而厚彼哉？

不錯，黃才富正處在如日正中的當紅時期，環顧國內足球壇，其敏捷身手和精湛球藝，一時還找不到幾位可以和他媲美的球員，往後幾年仍然需要他的效勞國家隊，自是可以肯定的事。就憑着這些“本錢”和利用價值，才使他成為眾人熱捧的對象。可是一旦過了這段“黃金時期”，等到一天英雄遲暮，那時的黃才富，是不是還能享有今天的殊榮，或者受傷了躺在醫院里無人理睬？那答案不必明說，任何人只要動一動腦筋就可以想像得到。

過去在五六十年代體壇出現過不少紅極一時的球星，像黃秉璇、王寶林、黃德福、伍文美、陳貽權、黃天錫、余鉄軍、李國華、庄友明、陳奕芳、朱志成、謝文良……當年威風，於今安在哉？不僅在報章上罕得出現其人的名字，連是生是死都少有人知道。像一代湯杯選手曾官良，年輕時為國效命沙場，年老時貧病交迫，死後身世蕭條，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

在現實的商業社會，人與人之間的交往講求功利，趨炎附勢的事例，在任何一個領域里都可發現到。

當瞭解李淑娟事件是整個社會的問題時，我們也就不會驚奇於籃總一位要員所說的：“大馬籃總沒有責任在任何球

從一份刊物的停刊說起

日前在書店買到十月號的《海洋文藝》，拿回家里翻閱時，赫然讀到令人震驚的《停刊啓事》：本刊由于銷行阻滯，虧蝕良多，決定截至本期，宣告停刊云云。

這又是一個在商業社會里文藝被扼殺的活生生的事實！

《海洋文藝》是在香港出版的一份純文藝刊物。它創刊于1972年11月，以十開本形式印刷，從形式到內容，都具有一定的水準。打從第一輯開始，我便是它的一位長期的忠實讀者。初時它還是一份不定期的刊物，第二輯是隔了五個月後才出版，然後又過三個月出版第三輯。自七四年四月起，該刊由不定期改為雙月刊，篇幅也較前增加約三分之一。由於反應良好，進入七五年後，它又再進一步縮短刊期，從雙月刊變為月刊，一直出版到終刊號。

《海洋文藝》從創刊到宣告停刊，前後剛好是八年。八年，對於別的事業來說，可能只是進入擴展的階段，但是對於出版事業，尤其是被商業社會視為冷門的文藝事業，一份刊物能夠堅持八年的時光，畢竟不是一件易為的事！

《海洋文藝》能夠支持八個年頭，完全靠着自力更生。它沒有分文的廣告收入，（不知是該刊謝絕廣告還是無法爭取商界的支持所致）完全靠銷行刊物所得去苦撐，從這一點上看來，我們不難想見該刊同人在應付每月印刷費、編輯人員工作酬勞以及稿費等開支方面所面對的窘境。因此，該刊

在「停刊啓事」上所說的「銷行阻滯，虧蝕良多」，應該是道出了真心話。

據說「海洋文藝」的銷行市場主要還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兩地，這是令人難以置信的事。馬新一路來被外人視為「文化沙漠」，而香港則是東西文化匯集中心，出版事業一向發達，作家可以靠寫稿維生，照理文藝刊物應是大有作為才對，誰想到竟會落得爲此可悲的境地！

香港的文藝是如此，回看馬華文壇，情形亦不容樂觀。過去，看許多文藝刊物起起落落，長則維持三五年收盤，短則出版一兩期便告壽終正寢，絲毫不足爲奇。比較起來，「蕉風」月刊能夠從五十年代支撐着出版到現在，姑不論它的素質和銷路，單是這份堅忍和耐力，便已是難能可貴的事。而從去年七月起，「寫作人」季刊的崛起，是馬華文壇一項值得稱頌的事。它以八開本形式，大型雜誌的姿態出現在文壇，給本地華文寫作人帶來了新的生機和希望。由于它是作協的代表刊物，靠團體的力量作爲後盾，只要作協有存在的一天，相信「寫作人」不致于那麼容易遭遇「夭折」的命運。

因此，作爲關心馬華文藝的一份子，任何人都不會希望「海洋文藝」的例子在馬華文壇重演！

女明星・女作家和清高

世上有許多人，往往說的是一套，做的是另外一套。譬如說清高吧，有人嘴上總是把自己形容得與眾不同，讓不明其底細的人肅然起敬，而私底下却隨波逐流唯恐來不及，所做所為和清高根本沾不上邊。這種人把清高掛在口上，好像認定世人都是簡單得不會利用大腦，或者厚道得不會做出煞風景的多餘之舉。

當一個電影明星來到長年是夏的南島，成群的熱情影迷包圍着她，大批記者攝記的眼光鏡頭對着她，她內心當然不會沒有飄飄欲仙的感覺，雖然表面上是那麼閑然和淡定。記者先生們的問題，當紅明星老早心里有了準備，於是大堆重複過的話，像那錄好的聲帶對着麥克風裝模作樣一番——

“我是忠於第八藝術，才投身電影圈。”

“我對劇本一向選擇很嚴，如果不合我心意，即使片酬再高，我也不會演出。”

“爲了劇情的需要，有時我也要演出一些暴露的鏡頭，但銀幕上的我和原來的我，根本是不同的兩個人。”

“除了拍片，當閑空下來時，我喜歡看看文藝書。”

當紅明星說這話時，她想到自己是站在高高的舞台上，有成千成萬影迷前來捧場，欣賞她那優美的說話姿態和走路儀態。她和影迷之間保持着一定的距離。她以爲要不這樣，就不能在人們心目中保有完美的形象。她害怕說真話，似乎

一提到：“我因為羨慕明星生涯，所以才踏進電影圈”；“只要片酬達到我的要求，甚麼劇本，甚麼角色，我都會接受”；“男歡女愛平常事，爲了賺頭而犧牲色相，對我已是司空見慣的事”；“閑來無事，我喜歡和朋友搓搓幾圈麻將”這類的話，她便會清高不起來啦！

明星之流喜愛作狀，一半和她的職業本能有關。說的人盡管說得天花亂墜，沒有半絲破綻，聽的人到底心里有數，只是心照不宣罷了。反正在我們的國度，挾着明星歌星銜頭或游埠或淘金的人馬，恰像過江之鯽，幾乎無日無之。打開報章的娛樂版，要看嘛，就得抱一副消遣的心情，看過就忘記它，你要是天真的想仔細研究，到頭來恐怕還不免爲那些星級人馬製造一些無謂的廉價宣傳哩。

倒是在我們冷落得乏人問津的文壇，最近也有類似明星訪談之類的文字出現，不能不令人大開眼界。

本來，女作家接受記者訪問，訪談文字連篇累牘發表在報章雜誌，過去也曾有過，不足爲奇。叫人出奇的是：一篇訪問記，出動了雜誌社五六個人物，比起“三星伴月”還要威風一倍。如果套一句批評家的話，不必看內容，單看題目和陣容，便夠令人“嘆爲觀止”了。

有人問起稿酬的事，女作家頗有大牌明星的作狀：“我寫稿並不是爲錢！”不爲錢又是爲甚麼呢？她打起洋腔來：“寫作是一種 Pasttime（消遣），是奢侈品，不一定是必需品，好像 Video（錄影）那樣。”她的理由是：這裏沒有文學的氣候，文學不可能負起它的使命感，要改革社會，不如去做社會學者或者從事政治。

對於文學功能的看法，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女作家“有權發表她個人清高的論調，這也罷了。可是談到後來，

她却對本地社團頒發文學獎頗有微詞，認為獎金太少，起不了獎勵作用。她又提到台灣說：“那邊××報文學獎，有八萬台幣哩！”談到了錢，問的人話鋒一轉，冲着她來：“如果本地的獎金提高，閣下是否會有興趣角逐？”這真是個要命的問題，誰知“女作家”連考慮一下也沒有，便快人快語道：“如果有一萬塊，我當然想試！”

“女作家”前言不對後語，記者先生本着忠厚，有話必錄，編者老爺也盡量予人方便，全文照登。誰料到“女作家”的故作清高，最後竟出現了敗筆，連想掩飾一番却已經來不及。這就不能不令她的讀者為她的功虧一簣感到惋惜啦。看來，我們的“女作家”在應付場面的技巧和經驗方面，還得多鍛練鍛練，才能避免出現這種前後矛盾的說話。

明星·紅線女·三毛

明星，是商業社會的產物。

商業社會里，資本家把握一般人“崇拜偶像”的心理，不惜代價制造一個又一個“明星”人物，然後從這些炙手可熱的“明星”身上，去開掘一條又一條財路，至撈得盆滿鉢滿爲止。

電影界、電視界如此，歌唱界、舞蹈界如此，體育界也有了“足球明星”、“羽球明星”。現在，連文藝界也不落人後，擁有“明星”銜頭的作家也開始多了起來。遠一些的，像琼瑤、像依達，近一些的，大概要數到三毛了。

在“商餘”版讀了香港作家張君默寫的“明星”短文，他說三毛所以成爲明星，是因爲她“除了所寫的書外，十年的傳奇性流浪經歷，已在讀者心中織成了一團浪漫的迷霧。”在張氏大作里，又拿三毛和紅綫女相提並論，說紅綫女“如當年沒有返回中國大陸，有了那一番死去活來的傳奇經歷，廿五年來的傳聞，在香港人心中，形成了一片浪漫色彩，即使她今天的藝術造詣更高，也不可能有今日的光芒。”

這樣的比擬，我認爲並不是很恰當的。

先說三毛。她是在琼瑤、郭良蕙等人熱潮過後，近幾年來在台灣文壇竄起和走紅的一位女作家。讀過琼瑤、郭良蕙等人的小說，都知道她們所寫的東西差不多千篇一律環繞在情愛圈子里打轉，她們筆下的愛情大半是灰色而畸形的，男

女主角多是躲在象牙之塔里，不食人間烟火的愛情至上者，根本和現實生活脫離何止一萬八千里。這樣的小說，在織夢的年齡的人讀了，充滿了幻想，一心一意追求華而不實的愛情境界，可是一旦接觸到活生生的現實，他們便感到茫然無從。這是瓊瑤小說所灌輸給青少年讀者們的一種“迷醉”，可能就是張君默所說的“浪漫的迷霧”，使人浸浴其中，遺忘了塵世的一切，最終迷失了方向。這類小說流行過一個時期，讀者的口胃轉變，當讀到三毛那些與眾不同，專以撒哈拉沙漠為題材的作品，自然產生一份新鮮和好奇感。在一般讀者的心目中，把三毛當“才女”看待，因為她有一段傳奇的流浪生涯，何況又是單身匹馬到少有人烟的沙漠地帶，她所寫的東西自然有一種神祕的意味；還有她的下嫁給荷西，本身便充滿着戲劇性，荷西不幸罹難，使到更多人對三毛表示同情。這種種因素，使三毛成為許多青年人崇拜的明星人物。

再說紅綫女。在二十多年前，她已經紅遍整個香港影劇界，是個唱工做工俱佳的名藝人，二十多年後的今天，她以祖母的年齡率領中國粵劇團，先後在新加坡和香港等地演出，看過她的演出的人都一直為她那已經達到爐火純青的演技贊賞不已。可知紅綫女離開香港影藝界後那漫長的二十多年歲月里，仍然孜孜不倦於劇藝的揣摩和修練，才有今日享譽不朽的地位。她的成功以及她的廣受各地觀眾歡迎愛戴，完全是憑着真功夫，絕不是偶然的。比起一般明星之流，其間距離何止道理計，簡直是天壤之別。

三毛在文壇上崛起，不過是三幾年內的事，她給讀者群帶來的騷動，就像一位被標榜為“靈氣迫人”的新星竄紅影壇所掀起新的刺激一樣；她的清新感能夠維持多久，她在文

壇上的地位是否也像瓊瑤等人那樣，流行一段時日後便沉寂下來，這是以後的事，誰也無法預言。只是對於作家來說，重要的是他所寫的作品，對整個文學事業能夠有什麼貢獻，或者讓後人傳誦不已，至於那個人的經歷，即使再多的傳奇，再多的“浪漫的迷霧”，如果所創作的內容是蒼白無力和脫離現實，最終還是無法藉“明星”的招牌起死回生的。

還是做個普通人

在這個你虞我詐的社會，做人有時的確會令你感到左右為難。

每個人都有他的處世哲學，這決定於個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有的人日夜苦心鑽營，所思所想唯錢無餘物，有的人安貧樂道，視富貴榮華如浮雲，有的人但求生活安定，別無野心；有的人名利都有了，却仍樂此不疲地往上爬；有的人自己過得快樂，也希望別人生活愉快；有的人自己不如意，也不願意看到別人得意；有的人雖然富甲一方，仍然日困愁城；有的人即使甚麼都沒有，他還是一樣過得很自在。形形色色，真是不一而足。

做大人物，在人們想像中，要風得風，要雨得雨，有多少錢財任他揮霍，有多少人馬聽他使喚，像這樣頂尖兒的人物，在芸芸衆生里，真是千中難挑一。要攀上這個高峰，人的素質固然重要，但是地利天時人和，三者當中缺其一，也難望有大作為。所謂時勢造英雄，誠非虛言。

有的人秉承天賦，智勇過人，本應賦以大任，造福社稷，可是偏偏造化弄人，經歷多少打擊折騰，到頭來還是翻手乏術，庸庸碌碌度過一生；有的人天資雖不足道，却生來“命水”好，任何關鍵性時刻，均能突圍而出，終於水到渠成，得償所願。用“同人不同命”來形容這兩種人的際遇，實在是恰當不過。

做大人物，非一般人所能企及；想靠運勢扶搖直上，則可遇不可求；兩者皆不可得，只好退而求其三，做個普通人算了。

普通人也者，每天有一定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沒有國家大事來煩你，不用担心下屆大選，人民還會不會投你一票。汽油漲價了，巴士車費調整了，三M制度出現偏差，你都能從報章上知悉，你會和別人一樣發出牢騷和不滿；但是除了牢騷和不滿，你不能再有甚麼作為。你知道在這個社會，自然會有人挺身而出，為這些政治也好，民生教育也好的問題發發偉論，雖然那些人的意見不見得會比你高明，但是報章上還是會不厭其詳的大登特登。

作為普通人，當然也有煩惱的時候，好像開門七件事，兒女的教育費，年關佳節送禮的事，這些現實問題，只要咬緊牙關，想想辦法，很快會應付過去。碰上入不敷出時，預算表可以重新調整，伙食娛樂交通項上，看來還有縮減餘地，那個月份里，只要少上幾次茶樓，少看幾場電影，少買幾塊錢萬字；出門可以搭巴士，就不必要坐德士；大牌檔可以滿足口福時，就盡量避免和餐館交易。為了渡過經濟難關，任你怎樣束緊腰帶，也不會有人注意你的起居和餐桌上的菜色，因為你不是甚麼新聞人物或影星歌星之流，你無需擔心你的一舉一動會成為隔天報紙上的花邊新聞。

做普通人還有許多過癮處。當你有錢的時候，要上云頂去博殺，要去泰國開眼界，你盡可以放心出門；當手頭拮据時，你去光顧街邊的印度茶檔，你找幾個雀友打三塊錢的衛生麻將，悉聽尊便；閑空的時候，你上廉價組屋去找朋友談天，或者帶妻兒到公園逛逛，你大可随心所欲，不必理會旁人的指指點點。即使遇上倒霉事，好像新春聚賭被警伯逮個正

着，也不用驚惶失措，上到公堂去，也不用害怕有大群人會聚攏前來爭睹你的廬山真面目，或者有攝影記者來獵取你的鏡頭。

做一個普通人，雖然在衣食住行各方面沒有大人物那麼風光，雖然你的名字不是人們爭說的對象，但是你活得心安理得，活得自由自在，不必提心吊胆，出門一步都要有保鏢隨侍左右，唯恐被人暗算或是綁架了去。

要活得真實，要活得快樂，要活得不迷失自己，你說，做一個普通人，又有甚麼不好？

也談「圍城」

在中國新文學園圃里，錢鍾書不啻是一朵奇葩。他出身書香之家，自幼博覽群書，在唸大學時，文章已冠絕同儕，中學畢業後投考清華大學，雖然數學交白卷，仍然憑着特優的語文成績，破例獲准進入西方語言文學系，一時傳為文壇佳話。他的文學才華是多方面的，是散文家、小說家，而且也是文學批評家和翻譯家。當人們談起這位在四十年代成長的“鬼才”作家時，總不會忘記他的成名之作“圍城”。

除了“圍城”，錢鍾書的小說，受後人贊賞的還有短篇集“人、獸、鬼”。這兩部都是諷刺小說，都同是抗戰後期的作品，不過在受歡迎的程度上，“圍城”顯然是遠遠超過後者的。

錢鍾書的作品，不論是散文小說或評論，它給讀者的第一個感受是：文筆辛辣犀利，對白充滿機智諧談，寓諷刺於幽默，加上作者對人生世態觀察入微，心理描寫細膩，若是讀者人生閱歷不深，或是抱着“消閑”的態度去閱讀，肯定是無法從作品中獲得深刻的體會。

“圍城”在一九四七年出版。小說內容是通過一位留學生方鴻漸自海外混了一張博士文憑回國，引出在社會種種荒唐可笑的行徑，暴露當時教育界的黑暗面——打着“教育”的旗幟，干着“掛羊頭賣狗肉”的勾當。作品也同時毫不留情地揭穿在大動亂中某些知識份子的邪惡嘴臉。譬如刻劃方

鴻漸這位不學無術的“博士”，爲了要達到諷刺的目的，作者特地借方鴻漸的口說出以下一番話——

“……留了學也可以解脫這種自卑心理，並非爲高深學問。出洋好比出痘子、出痧子，非出不可。小孩子出過痧痘，就可以安全長大，以後碰見這兩種毛病，不怕傳染。我們出過洋，也算了了一樁心願，靈魂健全，見了博士碩士們這些微生虫，有抵抗力來自衛，痘出過了，我們就把出痘這一事忘了，留過洋的人也應說把留學這事忘了……”

作者抨擊普遍存在於舊社會的庸俗，迂腐的傳統觀念，把出洋留學當是求取功名富貴的敲門磚。一個人的價值似乎就憑一張“文憑”去決定，而不在于他對社會人群的貢獻。像這種唯利是圖的社會觀，即使是在三十年後的今天的“自由中國”——台灣寶島上，仍可以從於梨華等留美作家筆下人物中明顯體現，實在是很令人惋惜的事。

還有，“圍城”里另一個人物李梅亭，也有必要提它幾筆。作者寫這個人物時，令人看到了市儈小人身上的一些特點：自私、好利、陰險和狡猾。例如當他接任三閩大學教職時，他還想到從中撈利，隨身帶去一大箱西藥，預備在內地趁機刮龍一番。後來學系主任做不成時，此君老羞成怒，便以“除非校方照他開的價錢買他帶來的西藥”作爲要挾，那副嘴臉，真是斯文掃地。從這人物身上，不由人聯想到五十年代發生在南洋大學那齣聘請留洋博士擔任校長所鬧出的風風雨雨，實有異曲同工之妙。

除此之外，還有那個一心一意想往上爬的高松年，爲了攀上校長的寶座，不惜唆使太太充當“媒人”，拉攏校內同事，把堂堂神聖大學府弄得像個“婚姻介紹所”，其中的荒唐怪誕，簡直無以復加。

從“圍城”里的三閩大學，我們看到了知識份子的種種虛偽面目和卑鄙丑態，因此，把它當是新“儒林外史”看，一點也不會過份。相信這也是“圍城”所以受後人贊譽備至的主要因素。但要因此把它當是“偉大”的扛鼎之作，那還是大有商榷的餘地。如在處理書中人物方面，由於出現的人物衆多，便形成一大累贅，不免會有“首尾不能銜接”的缺點。像開始在輪船上出現的鮑小姐，作者一下筆便做重點介紹，可是當輪船下碇後，一直到故事收場，始終不見鮑小姐的踪影，實在令人費解。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另一人物唐美曉身上。這是作者處理人物上的一大疏忽。還有作者的創作技巧，總覺得敘事的部份太多，不太注重情節的安排，使到小說結構有鬆懈不夠緊湊的毛病。至於作者喜歡通過對話來發表長篇大論，有一些地方看來並無必要，間接也影響小說感人的力量。

客觀一點來看，錢鍾書的“圍城”，是中國近代文學一部表現非凡的諷刺小說，相信許多人都會承認。但我不贊同捨“圍城”便無佳構那種目無餘子的看法。我想，比起魯迅的“阿Q正傳”和老舍的“駱駝祥子”，“圍城”要追上這兩部小說的成就，顯然還有一段距離的。

看社團選舉風波

從報章知悉，華人社會一些鄉團組織，最近在選舉事件上，鬧出了不少的風波。大焉者演成法律訴訟，公堂見面，小焉者驚動鎮暴隊人員到場負責監守投票箱，以防萬一。類似事件的發生，真是令親者痛，仇者快。落在外族人眼里，還以為華人是個“好做領袖”的民族。

本來，社團也好，政黨也好，根據它們的章程，每隔一兩年總要進行一場選舉。有選舉必有競爭，競爭熱烈與否，有時還可以顯示會員或黨員對團體組織關心的程度。而選舉的結果，總是有人上台，有人下台，這在民主國度里，理應是正常的現象，無足怪哉。既然依循民主方式進行投票選舉，則投票結果，不管誰人當選，對於落選者來說，少數服從多數的基本原則，那是任何人都應遵守的，不得持有異議，除非選舉出現舞弊現象，那又另當別論。

這些道理原是很淺顯，可是到頭來却產生那麼多的事端，如果要認真探索根源，我想，華人社會除非有一場真正的精神革命，否則恐怕類似的選舉風潮必會繼續不斷地重演。

名位，是許多人都想爭取的，在華人社會，情況尤其顯著。一般人往往錯誤地把名位和權勢混為一談，以為一個社團里，只有主席或會長的職位，才是代表榮譽和權威，不論誰坐上主席或會長的交椅，儼然便有了“神聖不可侵犯”的威嚴。反過來看，在社團組織里高居領袖地位者，一旦選舉

落敗，被別人上台取代他的位置，似乎覺得臉上無光，甚至於被看作是大逆不道的事。

過份重視名位的結果，從過去到現在，我們看到不少華人社團領袖，一朝中選，做了一屆又一屆，每逢改選也不過是例行公事，舊人全部不勞而獲，或者大半數蟬聯，而有人還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事。會長或主席的職位屆屆連任，沒有競爭者出來角逐，自然不會產生問題；若是有人挺身而出競選領袖職位，不中選則已，一旦中選的話，領導層易人，許多人便會聯想到“奪權”方面去，於是爭端便起了。這是華人社會把社團領袖的去留看得太嚴重，才會造成這樣的後果。

比較起來，雖然我們也採取西方的民主選舉制度，但是奉行的只是一種形式，我們還得要進一步學習人家的民主精神。且看美國的總統選舉，四年一任，任何人都有機會中選，能夠連任固然光榮，只做一屆便下台的也有，不見得是什麼可恥的事。他們的社會並不把總統當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人物，總統有不當的舉措，輿論絕不輕易放過，如果民意測驗這一關成績差勁，要想重登總統寶座都幾難。

東方人，尤其是華人社會，在選舉這方面，就表現得瞠乎其後了。領袖選了出來，如果中途認為他不行，也因為“碍於情面”，不便作出指責，聽任其自然，不敢輕易改選他人接任。這大概就是華人所處處強調的“面子問題”在作祟吧？

超 然

人生短短數十寒暑，除非隱居山林，不食人間烟火，否則總難免沾惹上人事上的許多是是非非。

“天下太平”是烏托邦的境界。理想如此，但是舉世擾攘，我們又能去那兒尋找到一塊真正的“世外桃源”？

每個人的遭遇不同，人生觀互異，即使同樣是入世，也有積極和消極之分。抱着積極的人生觀，對發生在周圍的任何事物，都要表示關心，甚至介入或參與；思想比較消極的人，往往從私利作出發點，別人的事則完全不聞不問，甚至躲得老遠去，以為只要站在對岸，流彈炮火便不會波及。

華人一向服膺儒家的中庸之道，強調不偏不倚的處世做人哲學。其實，所謂中庸之道，說開來無非是“兩面討好”哲學。就像一位魯仲連，不管兩家鬧得多凶，他總有一套“鎮壓”手法，對甲美言幾句，對乙安撫一番，結果肇事的兩方火氣下降，和氣收場，我們的“和事佬”也覺臉上有光。

比較起來，中庸之道，比明哲保身固然可取得多，到底還不免流于消極。表面上看來是不偏不倚，立場公正，對正反兩面主持公道，但是要真正做到持平客觀，實際上是不可能的。要想兩面討好，最終往往變成兩面都不討好的局面。

現代人已不時興“中庸”這名堂，取而代之的是“超然”。

超然看來比中庸“清高”，無需要對任何爭端問題表態

，不像中庸，爲了平息紛爭，要折衷兩造的意見，提出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權衡擱俎，用心不可謂不良苦。而超然雖也可以扮演中間人角色，但是一旦插手有關紛爭，其立場便很難自圓其說。

因此，當報上登載某文化人不接受利誘而對一宗黨爭事件表態，儼然以超然的姿態引以爲榮，其實，如果了解某文化人所盤踞團體的背景，任誰都會莞爾失笑，這類人又如何超然得起來呢？



書的忌諱

許多年沒去新加坡，對這個彈丸島國的發展，只能從報端和一些友人口中知悉，直到自己有機會親歷其境，才驚訝她“一日千里”的改變。

當友人開車載我游車河，經過小坡大馬路時，我不由自主地要多看幾眼。這條街是我最熟悉的，十多年前我的足跡踏遍過這裡的深弄小巷，而尤其印象深刻的，便是座落在奧迪安戲院附近的幾家書店。那時的我，可說是這幾家書局的常客，連帶對周圍的幾間小茶店和大排檔也產生了好感。

可是，十多年後，小坡大馬路已不復舊觀，整條街平空多了許多摩天樓不說，連那一排數間書局也失去踪影。朋友告訴我，在城市重建計劃下，舊的建築物一間間拆除，在原址搭建起來的，是一座購物中心模式的，名叫“百勝樓”的新建築物。

乍看名字，心里還以為它是一間餐館，誰知道却是一座書城。

儘管朋友不斷解釋書店變成“百勝樓”和人們怕輸的心理，我已覺得興味索然，連同原本想逛逛書店的興緻也轉瞬間化為烏有。

華人對書本忌諱，是早已存在的事實，卻沒料到迷信的程度，竟至開書店也不敢堂堂正正掛起書店的招牌的淒涼地步。既然心虛如此，那又何必做賣書的生意，干脆改行去賣

金好了。

華人一向有愛吹噓的毛病，動不動搬出數千年文化歷史作擋箭牌。中華文化也猶如一張護身符，說者炎炎其談，令聽者肅然起敬，事實上是否口是心非，倒沒有多少人會去理會。流弊所至，身為教師者，課堂上鼓勵學童讀書，私底下除了捧幾本教科書外，書店是從來不會光顧過的；我們文壇的一些寫作人，口口聲聲高喊關心支持馬華文藝，可是對本地作者出版的著作，却從來吝於購買，這是何其諷刺的事！

柏楊曾經說過：華人是一個喜歡上學堂，却不喜歡讀書的民族。仔細想想，柏老的話應該不是無的放矢。

打破框框

已經不止一回在文藝講座上聽到這樣一個問題，寫作人雖有心通過文學作品揭發社會的黑暗面，但真正下筆時，却又諸多顧忌，恐怕文章寫出來動輒得咎：惹禍上身，當面對這樣的問題時，寫作人應抱持怎樣的態度？

這的確不是個易於回答的問題？我發覺到，講座主持人往往對問題不置可否，或者拉扯得老遠去，最終是不了了之。

比起早期的馬華文藝工作者，今天許多新一代寫作人似乎聰明得多了。翻開馬華文學史，不乏可歌可泣的史實，在熱火朝天的時代，文藝工作者投身社會改革工作，或參與抗日，反殖運動，冒着生命的危險，用血淚寫下他們震撼人心的篇章，為後人留下了豐碩的文學遺產。而我們文壇的新一代接班人，有多少人會重視它？

“文字獄”的時代距今並不遠，但對於年輕的寫作人，寫作會帶來煉獄，簡直是不可思議的事。在他們心目中，天地之大，可寫的東西多的是，犯不着去接觸於己無益予人頭痛的問題，既然是框框文學，就讓思想感情局限在自我的框框里，今天寫和名流在餐會上的惺惺相惜，明天寫自己如何為文化事業鞠躬盡瘁，一來使普通讀者讀其文如見其清高的尊容，心生欽敬之意；二來則揚名以外，包管永遠不會惹禍上身。

韓非子“說難”篇以龍比喻君主，謂龍喉下有逆鱗，若有人撓之者，則必殺人，世之識時務臣子，為確保高官厚祿，阿諛奉承唯恐不及，撓逆鱗的事簡直連想都不敢想。這也難怪千載以降，歷代王朝總是昏君庸臣多，在一片善頌善禱聲中，倘有人反其道而行，其後果便不難想像。

此時此地，有人講民族大義如嚼生菜，而事實証明，喊得最大聲的最終却成了行動上的侏儒。

處身在一個“但求自保”的社會里，聰明的寫作人早已表明對使命感了無興趣，要他們打邊鼓已然不易，更別妄想要他們去冲鋒陷陣；比較之下，對於少數熱情不減勇氣可嘉的作者，我們畢竟要鼓勵他們打破框框，在時代惡浪里逆流而上，為歷史留下堅實的腳印。

華團的突破

長久以來，華人社會都偏重於個人本位的發展。在工商界，顯而易見的，家庭生意是傳統的營業方式，大多數人但求守成，只要這一代能保住祖傳的檔口生意，順利傳棒子給下一代，便算是無愧於祖先。人人作如此想，不從據點擴展開去，等到一朝目覩友族同胞在工商經濟領域突飛猛進，才痛悟坐井觀天所釀成的大錯。

工商界情況如此，其他在政治、文化、教育各個環節上，都免不了受個人本位觀念作祟，以致耗費了數十年歲月，兜來兜去，最終仍圍繞着原地打轉。

人人各安其所，無視社會的影響力，加上多頭主義，使到整個華人社會分崩離析，造成政治上無法尋求突破，現代企業的成就遠遠落在人後，文化方面的建設，也始終停留在尋根的階段，要向更高層次推展，畢竟是“路漫漫其修遠兮”！

新陳代謝是生物界必然的過程，社會的改革亦然。任何一個團體機構，領導層極其重要，好的領導層不僅能為整個團體機構（以致社會）帶來惠益，同時也積極設法發掘人才，造就人才，不讓腐朽無能的一群尸位素餐，也讓新的充滿干劲的一代有脫穎而出，施展抱負的機會。

七十年代以前的華團，給人的感覺是：暮氣沉沉，每年循例舉行春秋二祭，或者設宴慶祝周年，便當是一年會務的

發展重點。墨守成規，不思振作，徒令後起之秀望而却步。

進入七十年代，一些較大規模的社團，開始意識到本身的潛能和歷史任務，於是注入新血，加強祕書處，提高組織效率，發揮群策群力精神，從照顧同鄉的小圈子，擴大至關心整個華社問題。像推廣華語運動、改革應用文運動，便是華團尋求突破的顯著例子。

當今，關心政治的華人日多，華團打破幫派界域，將觸鬚伸向經濟文化各領域，可視為七十年代一些民間運動的餘波；在大批具有獻身改革精神的中堅份子的參與協助下，可以預見在八十年代末期，華人社會無論在政經文教各界，將會出現更多波瀾壯闊的局面。

聰明人

和一位文化界朋友閑談時，他感慨良深地說：“推動文化工作，說的人很多，真正去做的沒幾個，像我這樣的傻子，不知能支撐得住多久？”

在都門，我參加過不少研討會、講座之類的集會，每次到會的寥寥無幾，而且很多是熟悉的面孔。我於是想：那些平日喜愛在報上嘵嘵叫叫的人，他們都跑到那里去了？

講的一套，做的是另外一套，在華人社會已是見慣不怪的事。像口喊維護母語教育，本身却送子女進別的語文學校；像提倡讀書風氣的大人先生，往往也是和書本無緣的人。

這些難道不夠滑稽和諷刺嗎？

我以前住在一個偏僻的鄉鎮，小地方民風淳朴敦厚，任何一家遇有喜慶或喪事，街坊鄰里都會挺身而出，幫忙當事人處理一些零碎的事務。村人雖然讀書不多，却都懂得助人最樂的道理，因此人情味也特別濃厚。

反看都市人，成天在銅臭里打滾，利之所在，個人自顧不暇，那有餘閑理會別人死活？在這種情形下，他們便振振有詞，以忙碌作藉口，去搪塞或推掉許多屬於自己份內的任務。

個人如此，團體也大致相同。一些團體的會員雖數以千計，但是積極的會員不到十分之一，除了千人宴之類的集會，尋常會議總是要三催四請，才能湊夠法定人數。因此每次

改選，選來選去總是舊的一批連任，新面孔難得一見。即使那些當選理事的，好多也是「佔住毛坑不拉屎」，把責任全推給總務或祕書去承當。而等到人家做出成績時，那些袖手旁觀之輩，這時又會出來說風涼話，似乎不如此就顯不出自己的重要性。

一個團體要發揮作用，要把會務搞得有聲有色，需要群策群力，單靠三幾個是不行的；而社團的領導層，若出現太多「聰明人」，也肯定不是一件好事！



想起杏影先生

近年來，由於參與寫作講習班之類的工作，認識了不少文藝青年。和年輕人在一起，而且談論的又是大家感到興趣的話題，彼此都忘記了年齡，忘記了身份，從他們身上，我感染到一股年輕人的氣息，也依稀間看到自己當年的影子。

比較起來，今天的新一代寫作人要算“福氣”多了。回想二十多年前，當我開始學習寫作的時候，別說沒有師長的指導和鼓勵，身邊連一個可以談文說藝的朋友也找不到。初時，我把稿件寄給少年兒童讀物，等到發表次數多了以後，才大胆投稿給報章的文藝副刊。從頭到尾，我像一個“獨行俠”，在文藝的陣營里孤軍作戰，直到離開校門踏進社會，對寫作的熱忱始終不減，可是說到和文壇朋友的交往，慚愧得很，能夠數得上來的，大概十個還不到！

記憶中，來自前輩的教誨，似乎只得楊守默（杏影）一人。杏影先生對文藝青年的愛護和提掖，許多曾受其恩澤的寫作人都已在報刊提過。從他的默默耕耘，以及廣受文友的擁戴、懷念，可以想像在五、六十年代的馬華文壇，年輕一輩是如何渴望在寫作道途中獲得指引和勉勵。雖然個人力量有限，杏影先生所能提掖照顧的，充其量也只限投稿給他主編的副刊的部份作者，但在杏影先生那個時代，這份奉獻已是一件難能可貴的事。

二十多年後，馬華文藝的困境並未成為過去，但是比起

五、六十年代，情況畢竟是好得多了。寫作人靠群體力量，有了團結的核心，和華社建立了有效的聯系，在推動文運上，這些年來，像馬華文學史料展覽、國際文學講座、文學出版基金、青少年文藝營、馬華文學研討會、現代文學會議以及各類徵文比賽，都相繼在全國各地舉行，這種種活動，已然為馬華文壇開創了一個有利的發展局勢。

說到栽培新秀，培養新一代接班人，作協與南洋商報的寫作講習班，現已進入第二屆，從其反應看來，這是一項令人鼓舞的落實的工作。

回想過去，展望將來，馬華文藝的隊伍要壯大，光靠三幾個人是不夠的，因此，我們需要更多的有心人——尤其像杏影先生那樣的有心人！

文人與作秀

文人和做秀，本來是風馬牛不相及的。

偏偏有人寫文章，把做秀和爬格子的文人扯在一起，倒是令人耳目一新。

歌星藝人受聘到夜總會或歌廳駐唱，時興叫“做秀”。這個“秀”字，大概是從英文“Show”的直接譯音，音既相近，含義也有「一支獨秀」的意味。

據說紅透歌壇的鄧麗君，一晚獻唱的酬金高達數千元，幾乎是下層階級人家一年的總收入。夜總會重金聘請巨星登台，水漲船高，票價當然跟着大幅度增加，盡管如此，大批擁戴她的歌迷仍然如潮涌至，一心要親睹心目中偶像的演唱，再高的代價都在所不計。

馬來西亞很早以前已是港台藝人歌星視為淘金的大好地方，不說鄧麗君那樣的紅牌，等而下之的，不管是中牌、小牌或“過氣”之星，只要打起“港台”的旗幟，很多都在短期間撈得盆滿鉢滿，難怪歌星藝人登台做秀，已被看作是通往“名利兼收”的一條捷徑。

反過來說文人。

在商業社會，文人即使不列入窮籍，也肯定與富貴無緣。馬來文壇不說，馬華文壇從過去到現在，大大小小的作者沒有上萬，也數以千計，但能找出幾個職業作家？文人靠賣文為生，煮字療飢，養自己已不容易，別說要養活一家人，和

歌星藝人憑幾首歌曲，台前亮相幾下，每晚有超過千元的收入相比，根本是天與地之差距。

近幾年來，華人社會開始注意文化事業，各種文化研討會或文學講座相繼召開，這是一個好現象。寫作人經過長期努力耕耘，似乎也多少改變社會長期以來所給予他們的歧視和白眼，至少讓廣大社群知道，華族的文化不僅止於舞獅舞龍而已。

但是，現實到底是殘酷的。如果因為看到一些寫作人在社會抬頭，便以為名氣鈔票從此源源而至，那實在是一件荒謬可笑的事。

放眼我們的文壇，幾曾見過在一夜之間捧紅起來的作家？

從「雷雨」想到

大馬電視台最近增加第三廣播網，推出多齣港台連續劇，引起廣大電視迷的關注和興趣，成為茶餘飯後的另一項談助。

在首都，不久前有一馬來戲劇團體，破天荒公演中國劇作家曹禺的名著“雷雨”，轟動整個藝壇和文化界，後來聽說前往捧場的觀眾寥寥無幾，落得個“叫好”不叫座的收場。

同樣是戲劇，一邊掀起熱潮，人們像追看武俠小說那麼着迷，一邊則除了報章鼓吹外，尋常人連那是怎麼一回事都蒙在鼓里。一熱一冷，形成了強烈的對比。

說到戲劇，它和人生的關係，實際上比較文學還更直接，也較易深入民間。小市民縱使沒有很高的知識水平，仍然可以接受戲劇，因為戲劇通過動人的故事情節，通過演員精湛的演技和活動的畫面，呈現在觀眾面前，人們隨着角色的喜怒哀樂，直接受到感染而引起共鳴作用，它的影響力不可謂不大。

可是環顧此時此地的劇運，却有日走下坡的趨勢。觀眾的稀少且不必說，劇本的貧乏，更是到了令人震驚的地步。上演的機會已夠少，而戲劇工作者演來演去，始終逃不出“五四”的範圍，不是雷雨，便是原野，好像除了曹禺，就不再有其他的劇作家似的。

這到底是誰的過失？

爲了這個問題，曾經請教過一些搞戲劇的朋友，他們幾乎都是這樣的答案：本地好的劇作本難找，沒有曹禺劇本的效果好。

站在發揚馬華文學和戲劇的立場，這是無補於實際的作法。翻閱馬華新文學史，過去數十年來，曾經出現不少劇作家，像葉苔痕（已故），羅大章，陳征雁等人，他們或多或少都創作了具有地方色彩和民族精神意識的舞台劇，論水準固然還不能和曹禺等名家看齊，但從推廣劇運的意義看，若能把上述這些本地劇作者的劇本搬上舞台，肯定可以起着鼓勵和拋磚引玉的作用。

別人的劇本再妙，終究和本國人隔了一層；即使演出效果再好，光榮的一半仍是屬於人家的。搞戲劇的朋友們，何不腳踏實地，從根本的方面多做一些努力呢？



馬華文學的明天

馬華文學受到華社的關注，在文化研討會上當重點討論事項之一，是一個令人鼓舞的突破。

早在作協成立伊始，我就曾經說過，馬華文藝要擺脫困境，單靠圈內人的力量是難竟全功，必須喚醒華人社會各個階層的關心和支持，讓他們一塊參與推動和發揚工作，才有望打開一個有利的局面。

近幾年來，我們欣慰地看到，除了作協和一些地區性文學團體的努力外，也帶動了許多華團的加入行列，像中華大會堂、福聯會、琼聯會等，主辦史料展、設立出版基金，舉行研討會或徵文比賽，此落彼起，一浪接着一浪，把馬華文學推向另一個高潮，成為文學發展史上重要的轉捩點。

馬華文學工作者，由於長期以來就受到歧視和冷待，絞盡腦汁，辛勤耕耘的結果，換來一千字十元左右的稿酬，難免令許多人心灰意冷。在這種情況下，不少寫作人最後只好放下筆杆，改圖他業，即使能堅持留在這個圈子里，也只能以寫作為副業，才不致面對生活無着落的問題。

因此，站在維護寫作人權益的立場，我們有必要向各華文報章懇切呼吁：大幅度提高本地作品的稿酬，以吸引更多資深的寫作人歸隊，豐富報章的副刊內容，進而提高馬華文學的水平！

至於華團方面，則應在上述幾項活動之外，進一步協助

推銷馬華文學著作。試想，全國華團多達四千個，只要有一半響應號召，寫作人將何愁區區二千本的發行問題？

從整個大局看，如果華團能以實際步驟協助馬華寫作人改善種種難題，我還是會樂觀地說：馬華文學的明天是光明的！

？美

三保山事件

馬六甲州政府有意鏟平與發展三保山事件，已經成為全國華裔社會關注的一個熱門課題。

支持政府這方的人，他們以為：一、保留一座古老的坟山，並不符合國家的經濟利益；二、三保山位於馬六甲市區的黃金地帶，若發展成為商業與住宅區，將可為國家社會帶來巨大財富；三、從社會進步的觀點看，舊的不破壞，新的事物將無法建設。

站在反對的立場，人們的理由不外是：一、民族文化遺產古迹，必須永久保存下來，以供後人瞻仰；二、三保山是華人開拓本邦和華巫兩族建立友好關係的傳統見證；三、三保山也是華人歷史文化和宗教信仰的象徵；四、如果三保山不保，其他同性質的歷史文物將來也難保不失。

作為效忠的子民，我們歡迎政府推行一切惠益廣大人民的發展計劃，如開辟工業區與住宅區，振興工商業，讓居者有其屋，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對國計民生都相得益彰。像馬六甲，尚未開發的土地面積還很廣闊，實無需要動三保山的念頭，如果州政府尊重公意，除了另覓新的商業區和住宅區地段外，何妨援引古迹名勝法令，宣佈三保山為重點保護歷史名勝，這樣一來，不僅顯示政府奉行宗教信仰自由的誠意，並進一步鞏固華巫兩族之間的和睦友愛關係，豈不兩全其美？

上述贊成和反對兩種理由，一方強調物質文明，一方強調精神內涵，代表了一種事物的兩種截然不同的看法。強調物質文明要是太過份，所重視的只是金錢和物質的積累，忽略人類心智的發展和精神世界的寄托，兩者之間一旦出現嚴重偏差，道德人性將會淪喪，社會風紀日益敗壞，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三保山的存在意義，正如板城的極樂寺、怡保的霹靂洞、吉隆坡的黑風洞一樣，多少世紀以來，經歷多少風雨，受到千千萬萬人的憑弔，這些歷史文化古迹，已然成為我國多元宗教文化的最大特色之一。如果以商業眼光看，它們可能沒多大經濟價值，但人們必須了解，任何文化遺產或名勝古迹，它們的價值在於精神實質，是無法用金錢物質去衡量的。

因此，政府在推行工業建設的同時，若能兼顧文化的建設，珍惜既有的成果，並進一步發揚光大，這樣，文明的進展才能顯出它的意義。否則，單只側重工業化，忽略精神文化的補給，最後除了塑造一批又一批的經濟動物外，對世道人心將是毫無裨益的。

再談三保山

甲州政府宣佈發展三保山的三項途徑，對華裔社會來說，毋寧是一項嚴重的考驗。

令人遺憾的，當問題作深入和周詳研究，以及各方還未能在會議桌上尋求良好對策之前，華社本身便已自亂陣腳。有些人似唯恐天下不亂，借事生非，更動不動發表文告，提出責難和挑戰，把問題越扯越複雜。看到華族至此生死存亡關頭，不但不能團結，還不斷上演自相殘殺的鬧劇，徒令他族人士嘲笑，真是叫人痛心。

其實，三保山的存在，已是幾個世紀的事。盡管滄海桑田，它始終屹立不倒、盤踞在古城市區的一隅，若不是這回甲州首長的動議，使它一夜之間成了熱門的新聞課題，恐怕早已被人遺忘了。

我最近一次探訪三保山，是在去年下季的事。記得那次是應友人之約，陪同一位來自日本的學者前往，目的是想實地了解這座歷史古城的風貌。

那天雖是假日，但觀光客並不多，許多人去到那里，總要看看三保井，喝幾口由井水煮泡的茶，或者到廟宇進香祈禱一番，却很少人會有登山的雅興。但那一次，爲了滿足日本友人的好奇心，我們參觀三保井之後，接着便朝培風三小的方向，打從校舍後面登山。山並不高，也不難行，我們沿着石階拾級而上，很快便抵達山頂。登高望遠，俯瞰山下，

只見一座座古坟散置在野草叢中，令人產生陰森和荒涼的感覺。

老實說，這一趟三保山之行，根本引不起游興，對於那位一心研究亞洲文化文學的友人，他的失望更是不必說了。我想，作為名勝古迹，三保山若保留原狀，像荷蘭街的峇峇那樣，視祖業神聖不可侵犯，任它剝落腐蝕，任它滿庭寥落，以為如此保管法便可以無愧於祖先，是否這就是所謂的歷史意義？

我也曾經問訪過台灣的陽明山、倫敦的西敏寺、溫莎堡、曼谷的佛塔，這些游客一抵貴境便想一游的地方，有陳列館搜集和保存無價之寶的歷史文物，有印刷精美的說明書，有專人負責解釋和引導游客至各個部份觀賞，使到訪的人都有不虛此行的感覺。

而我們的三保山會落得今天這個田地，到底是怎麼造成的？華社是否需要冷靜和理智地思考這個問題？

文人和乞丐

在一項書籍商座談會上，談論到本地讀書風氣的低落，矛頭也同時指向馬華文藝。有人感嘆本地羌不辣，文藝作品滯銷，區區一兩千本，要東托西托去求售，寫作人的地位，簡直和乞丐差不多。

恕我孤陋寡聞，拿乞丐形容寫作人，我倒還是第一次聽到。

談起乞丐，不管在那一個社會，都是被人瞧不起的一群。這種人徒有健全的身軀，却不事生產，為求三餐溫飽，不顧禮義廉耻，甘作“伸手將軍”，完全失去做人的尊嚴。這種人受到咒罵和唾棄，是理所當然的。

至於寫作人，他們在社會上，是屬於文化工作者。自古以來，絕大多數的文人都與窮結下不解之緣，因為他們不屑俯仰權貴，不願阿諛奉承，自然不被上流社會看重和禮待。盡管如此，寫作人孜孜不倦於筆耕生涯，絞盡腦汁寫出心血的結晶品，為廣大人群提供健康的精神食糧，他們的貢獻却是有目共睹的。

一邊是不務正業，淪為社會的寄生蟲，一邊是默默耕耘，向人類文化的最高層次發展，兩種人在本質上截然不同，居然會被牽扯在一起，真叫人百思不得其解。

再說，寫作人把自己出版的集子拿到市場上托人銷售，難道有甚麼過失？既不偷，又不搶，用個人的創作去換取應

得的酬報，光明磊落，實在看不出有甚麼可值非議的地方。

倒是書商，站在推動文化工作的立場，本該和寫作人組成同一陣綫，一起來克服種種發行和銷售上的難題，為馬華文藝書籍開創一個有利的局面，才是他們應該盡的本份。可是環顧現實，我們的寫作人，在拿出他們作品的同時，也要兼顧許多不是他們本行的工作，弄得幾頭不到岸，這到底又是誰的錯？

因此，本地書商如果捫心自問：在維護馬華寫作人利益這點上，他們可曾做出甚麼貢獻？或許就不會輕易發表那番損了人却也暴露本身弱點的荒謬論調了。

兩毛錢的文藝書

前天逛書店，正好逢上書局大減價季節，光顧的人比平常多了些，書店老板樂得在這時推出陳年舊書，準備清貨。

在標明“特價”的檔格里，擺賣的盡是一元以下的廉價書。其中一本“馬華文壇舊事”，作者是馬華文學史家方修，也摻雜在舊書堆里，再看看它的標價：馬幣二角，便宜得令人不敢置信。

對着這本書，我內心真是悲喜交加，喜的是好不容易找到一本要買的書，自然如獲至寶；悲的是像這樣一本有份量的文藝書，僅賣區區兩毛錢，和排列在它附近的許多港台小說，每本動輒五六元至八九元不等，比較之下，簡直是個絕大的諷刺！

“一分錢一分貨”，這是商場流行的口頭禪；書既然是商品之一，自然也要劃分等級。在書商眼里，屬於暢銷書一類，不但定價高，而且還要加上塑膠封套，不讓人們隨意翻閱，至於“特價”的便宜書，則隨便亂擺，即使丟棄了也不會感到心痛。

由文藝書所受的待遇，可以想像文人靠煮字療飢的淒涼情況，而這方面的例子，可說多得勝枚舉。

像美國的鬼才詩人兼小說家愛倫坡，一生潦倒，時常窮得不名一文。他寫過成名作“大鴉”一詩，花了整十年的時間，僅得區區十元的代價。可是在他死後，一本薄薄不到四

十頁的詩集，在美國珍本市場上，竟然賣到三萬元美金。

清朝曹雪芹的故事，則是文人悲慘遭遇的另一面。一本“紅樓夢”，要“披閱十載，增刪五次”才告完成，可是當曹雪芹寫作此書時，正流落在北京的西郊，貧至無以為炊，過着舉家吃粥的清苦日子，至於“紅樓夢”受到後世的推崇，成為中國文學史上的一部經典之作，那已是作家修文地下以後的事。

在本地，文藝書沒有銷路，通常一本新書能銷去一二千本，已是堪以告慰的事。許多作者好不容易把書出版，送到書店寄賣，很少會有好的成績。書銷不出，賬款遲遲不結，時間拖久了，作者也不便去追討。結果，不但書款分文未得，連存書也全部“報效”出去。對書商來說，反正是做無本生意，索性將大批舊書以“特價”拋售，撈回些剩餘價值，也好過囤積貨倉。

這便是一本文藝書兩毛錢的來龍去脉。

而從事文藝工作的寫作人受到社會的冷漠和歧視，從這事端，應可思之過半矣。

睜眼的瞎子

有一則瞎子提燈的故事。

話說有一位瞎子，獨自去探望朋友，離開時朋友給他一盞提燈。

瞎子說：“我不需要提燈，對我來說，明暗都是一樣的。”

朋友說：“天黑了，如果你手中提着燈籠，別人就不會撞到你身上來。”

瞎子依言提着燈籠回家。路上，有人和他撞個滿懷。

“你是怎麼走路的，沒看到我手中的燈籠嗎？”瞎子問。

對方回答他：“你燈籠中的火已熄灰了。”

這個充滿禪味的故事，經常在我腦海裡迴旋，令我思索。

環顧今天的華人社會，不論是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各個領域，都遠遠落在友族之後，面對的困境和危機幾乎日甚一日。作為華社的領導層，開始意識到事態的嚴重性，通過各種途徑喚醒社群的覺悟，進而採取有效步驟去挽救大局，這樣的努力，雖然在步伐上已慢了許多，到底是亡羊補牢，為時尚未晚。

但在另外一面，也讓人看到可悲可嘆的事實。譬如口喊維護民族文化教育，實際上對中華文化的精深博大一無所知

；當周遭的人在爲明天的政治前途憂心忡忡，成群龍的傳人仍沉迷於聲色犬馬，或者在各個小圈子里爭權奪利。此外，也有不少精英才俊，乘太平盛世時斂集財富，一面做好準備，只要有個風吹草動，便馬上開溜出國做“寓公”。

對於自私自利的一伙來說，也許他們以爲：如果遠離炮火，就能不被波及。可是他們不要忘記：若是沒有了皮，毛最終將找不到地方依附！

比起提燈的瞎子，睜着眼的聰明人，對前途視而無覩，在程度上，兩者是沒多大差別的！

教師上咖啡廳

教師上咖啡廳，如果在早十多年前，可能會被人當新聞來傳說，但是在今天的社會，就像玩股票，搓麻將一樣，早已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

西風東漸，許多時髦新奇的产品玩意兒，紛紛在一些較大的城鎮出現，咖啡廳便是其中一例。可是這時代產物在今天看來，已減少了它的神祕感，就如理髮廳開始崛起時，備受有錢有閑階級的歡迎，隨後便從絢爛趨於平淡，情形是差不多一樣的。

對於喜歡找尋刺激享受的人，此時此地，可能會有更多更好的去處，像歌廳酒廊或什麼健身院等等。比較起來，上咖啡廳已經屬於“小兒科”，平常之極了。

可是，事情若發生在教師身上，社會的評價可不是這麼稀鬆平常。

有一位在高等學府供職的老同學，最近在一個校友聚餐會上發了一頓不小的牢騷。他非議社會人士對教師的要求太高，往往出現雙重標準，除了工作表現外，連個人的私生活，也要在他們的監視範圍內，稍微有行為失檢，便會遭受種種責難。他也舉出上咖啡廳的例子，說明我們的社會不能公平客觀地看待教師，思想仍然停留在“食古不化”的地步。

我的這位老同學的話，固然有他的一番見解，也表達為人師者的苦悶心聲。站在人權立場，咖啡廳既是公共場所，

任何人都可以光顧，教師同樣是人，沒有理由應單獨排斥他們於門外。

問題的癥結或爭論點，我想不該在於教師是否上過咖啡廳，而是身為教師者，本身是否有盡到“傳道授業”的責任？對芸芸一群下一代，相信這才是首要關心的課題。

至於教師閒暇時，偶爾結伴到咖啡廳喝喝茶聊聊天，似無需要大驚小怪，這就好像有些教師業餘也注意股票行情的起落，或在假日邀約同好搓搓幾圈衛生麻將，這類事其實都是無傷大雅的。試想，如果這位老師平日教學態度認真，沒有推搪自己的職責，那麼其人在私生活上的一些娛樂消遣，又何必引為營病呢？

我以為，社會所要譴責的，應是那些徒有教師之名而無教師之實，尸位素餐，長期在教育崗位上交白卷的誤人子弟者；至於那些既乏言教，私生活又一塌糊塗之流，他們成為衆矢之的，千夫所指，便更是活該的了。

兩種人生

未來，總是一個謎，在不可測知的情況下，使人懷抱希望和信心，去迎接生活中一個又一個的挑戰。

如果人生的過程，一開始便顯現出來，對前景看得一清二楚，每樣事情還未動手去做，便知道它的結果，就好比重看一場電影或者一場重播的球賽，追求劇情和賽情的好奇心理便要大打折扣，甚至變得一點吸引力也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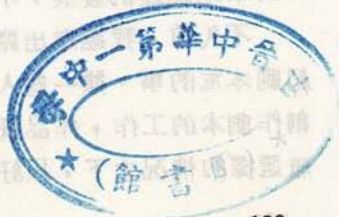
算命佬和相士，便是試圖把未來攤開在你眼前的人，光顧他的人，十有七八都會相信他的一派胡言。偶然在千百個顧客當中說中了一兩個人的身世遭遇，就像在千千萬萬字迷群裡，總會有少數幸運兒買中頭二三獎一樣，相信命理的人便奔走相告，把僥倖測中當是先知，於是對相士種種的預言都深信不疑。

上了年紀的人，想到“去日苦多”，想到與死期越來越近，進而對命運產生種種迷信，尚情有可願，若是一個年輕人，受過高深教育，偶因挫折意志消沉，或者懷疑自己的姓名取得不好，便寄望相士或算命佬為他“指點迷津”，顯然是缺乏自信造成，也枉負作為一個進步時代的知識份子。

近日閱讀世界名家日記，特別留意托爾斯泰晚年的手札。日記寫得很瑣碎，却也很真，絲毫沒有掩藏，沒有虛假，連大便不通這樣的瑣事也寫在日記里。這些都還是其次，我覺得最重要的，倒是在作家已經八十二歲（臨死的一年）的

高齡，居然還有滿腦子計劃理想，要創辦宗教學院，每天忙碌於讀信和覆信，還不斷地為農民親友的事物奔走，空閑下來時便修飾自己的作品，天天都有做不完的工作，而又樂此不疲，不知死之將至，不能不令人嘆服於他的自信和鬥志。

有人為理想努力以赴，不輕言繳械，有人却日困愁城，憂心忡忡地向命運屈服，兩種不同的人生觀，其間差別誠然不可以道理計。



推動劇運

最近，首都劇壇再度公演曹禺名著“雷雨”，獲得熱烈反應，連馬來同胞也作壁上觀，未始不是一個可喜的現象。

推動劇運，和推動文運一樣，都是冷門的工作，既花錢花時間精力，又無實際的利益，是智者所不屑為。從事戲劇工作者，除了興趣，倘若沒有一股持久的幹勁和傻勁，實在很難不在中途泄氣的。

馬華戲劇的歷史，和馬華文學一樣，都已經歷超過六十年的悠長歲月，而無獨有偶，兩者都是在缺少社會支持鼓勵的情況下“慘淡經營”，很少出現過波瀾壯闊的局面。如果拿“難兄難弟”來形容，大概也不為過的。

馬華文藝面對讀者的問題，本地話劇則面對觀眾的問題。尤其在娛樂事業興盛的今天，普羅大眾忙碌於追逐錄影帶與電視劇，連日常工作也敷衍塞責，要他們抽出時間，去觀賞一齣長達兩三個小時的話劇，恐怕是千中難挑一了。

戲劇工作者不辭勞苦排練一齣戲，往往落得冷冷清清的下場，近年來甚至演變到不收門票，也無法吸引足夠的觀眾，對本地劇運的發展，不能不說是一件可悲的事。

不久前，我應邀出席某劇社的一項座談會，當中有人問起劇本荒的事。據一些人的看法，由於本地寫作人鮮少從事創作劇本的工作，作品既少，可供演出的劇目更缺乏，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之下，只好着眼於中國五四劇作家的作品。

乍聽起來，本地劇本荒問題，似乎咎在寫作人。事實上，據我所知，有一些文藝工作者也有興趣於寫作劇本，只是碍於本身對戲劇了解得不夠深入，或者缺乏舞台經驗，或者缺少與戲劇工作者之間所需要的聯系，使到所創作的劇目，多數是只能看而不能排演。

於是我想，如果有關戲劇團體從長遠着想，在本身領域里培養一些創作劇本的人才，要不然開辦訓練之類課程，讓有志從事戲劇寫作的人士接受專門指導，這樣一來，劇本荒的問題相信會不難解決。

另外一點，改編馬華文學作品，然後搬上舞台，像方北方的長篇小說“頭家門下”改編成電視劇，或許也可以為本地劇運開創一個新局面。不知戲劇界的朋友意下如何？

事後孔明

西諺有云：預防勝於治療，和中國人的俗語：病從淺中醫，觀點上是不謀而合的。

不說醫葯衛生，縱使是社會問題，許多都可作如此觀。像國家政策，影響到華社的基本權益，開始時不見得有幾個人會去過問，甚至連腦筋都懶得一動，等到事態嚴重不得不理時，才手忙腳亂，到這個時候，連平常那些不動腦筋之士也加入議論的行列，你一言我一語，充份顯示出對事件的關心。這情形，就像一位長期患病者，平日沒多少人探問，一旦病情嚴重，那些作為病者家屬親友者，才爭相表示關懷體恤，甚至個個都差不多成了醫生似的。

我不知道“事後孔明”算不算是一種劣根性，而這種心態，却普遍存在於我們當前的社會。

舉一樁事例說吧。不久前在我國舉行的湯杯羽球大決賽，許多人大概還記憶猶新。中國與印尼一役，韓健的對手是洪忠和，賽前論戰，幾乎是一面倒，人人都看好前者會贏。可是較量之後，韓健輸了，而且是在挨打的情況下敗北，令到所有關心這場球賽的人都大掉眼鏡。事過境遷，論客們又振振有詞，分析韓健所以吃敗仗的原因，什麼腳傷未愈啦、氣力不足啦、體能狀態差啦、球路受到剋制啦，理由很多，乍聽之下，似乎韓健的輸球是不足為奇的事。叫人感到有趣的是：這些對韓健不利的言論，賽前根本就聽不到（包括體

壇的權威人士)，偏偏於球賽結束後，許多理所當然的論調便出來了，這不是“事後聰明”的最好例証嗎？

從這件事，使我想起不久前一位武打明星車禍喪生，轟動整個娛樂圈。除開娛記們不厭其詳地報道罹難事件的經過，以及死者生前的種種風光事迹外，也出現一些江湖相士和命理學家的命批，從死者的生辰八字和藝名的筆劃數字，說明死者遭逢劫數是命中注定，非人力所能挽救。

事後孔明，其實就是阿Q精神的另一面，和打腫臉皮充胖子，不過是百步和五十步之別而已。



馬拉松賽跑

第廿三屆奧運會已經曲終人散，但是它留在人們的記憶里，仍然是人們喜聞樂道的話題。

閉幕那天舉行的馬拉松賽，是奧運會的壓軸戲，葡萄牙的宿將洛佩斯以二小時九分廿一秒的成績，完成四十二點一九五公里的賽程，創下奧運會的新紀錄，為葡萄牙贏取唯一的一面金牌，的確是光榮之至。

在田徑賽項里，體壇人士評論各國好手的表現，無一不推崇美國的路易斯。他個人參加四個項目，全部以大熱門姿態勝出，威風八面。以成績比較，比歐文斯在一九三六年在柏林奧運會的四面金牌成就還更勝一籌。

自然，如果選手的成就是以金牌的多寡作為標準，洛佩斯肯定是遠遠不如路易斯。即使後者只能取得一百公尺的錦標賽而輸掉其他三個項目，“世界飛人”的榮譽，也仍然不會落在洛佩斯身上。

從熒光幕上，我們看到參與馬拉松賽的百餘名長跑者，開始時亦步亦趨，然後距離越來越遠，跑在前頭的亦越來越少。等到進入最後階段，有許多已失去踪影，甚至退出比賽，只有那些有足夠氣力，意志力和堅持到底的，最終才能完成任務。

所謂“路遙知馬力”，通常在短跑賽項，幾乎所有逐鹿者都順利抵達終點，勝負的關鍵只是速度而已，但像數十公

里這類的長跑，單憑速度是不濟事的，若是後勁不繼，到頭來不免會成爲一個落伍者。

因此，對於一位堅韌不懈的長跑者，除了獎牌之外，我認為更應頒予每人一份精神獎，以資激勵和表揚。

同時，馬拉松賽安排在賽會的最後一日舉行，也是深具意義的。它象征着奧林匹克的精神，要像一個長跑者，不到終點，永不停歇！

寫序和書評

一位寫作人出版詩集，請一位著名詩人寫序，結果序文先在報上發表，等到詩集問市，却少了該篇序文，小小文壇便掀起一番騷動。

通常，作者邀人爲新書寫序，很少有謝絕不用的道理。那位替人寫序的詩人，想在動筆的當兒，做夢也想不到自己的序文會落得被割愛的地步，心里的難堪實不在話下。

我無意在這裡幫誰說話，只是從這事端，使我聯想到寫序和寫書評，應該不應該有個分界，以免讓讀者產生混淆。

如果要拿一樣東西比喻的話，我覺得書序就像一篇獻詞。一家公司新張營業，爲了宣傳起見，特地在啓業那天，邀請名流顯要主持開幕剪綵，剪綵人在致詞時，總是選擇較吉利的話，希望藉此爲主人的生意打打活廣告。至於這門生意以後做得起或是做不起，那是另外的一回事。

對於寫書序，我們的要求當然不是要像一般獻詞那麼的公式化，但它的重要性，對作者對讀者，肯定都會起很大的影響作用。如果寫序的人明白這一層，筆下就會對一本書的優點作適當的褒揚，或者不客氣一些，同時也對本書的缺點提出善意的批評，但基本上，序文既含有介紹的用意，褒的成份必然就多了些。

倘若寫序的人對一本書的要求很高，或認爲該書內容一無是處，勉強贊好有違自己的本意，在這種情況下，他最好

干脆拒絕作者的求請，打消寫序的念頭。即使真的要寫的話，不妨等書出版後才寫書評，那時，盡管筆下無情，也不致造成過於尷尬的局面。在我看來，文評家好比是食客，食客有權對酒家的菜色挑剔批評，文評家也一樣。

去年，我出版一本小說集，某友人曾在報上發表一篇很長的書評，從頭貶到尾，個人對他的一些評語雖不敢苟同，但也莫可奈何。不久前，這位友人來都門找我，我還跟他開了一個玩笑，“幸虧你的那篇鴻文不是序文，否則放在書前，想不趕跑讀者都很難！”

其實，誰又願意見到自己一本新著落在讀者手中之前，便先遭受一輪斧鉞呢？

……

寫序二三事

不久前，我發表過一篇短文“寫序和書評”，沒想到會引起一些人的不滿和攻訐，說我拿“序文”和“獻詞”作比較，比喻不當，又斷章取義說我“慫恿寫序者昧着良心，欺騙讀者”。除此之外，更有一位作者甚至懷疑我是否瞭解什麼是序文？

我們的文壇，一向來都是“多事”的，有些人正經的文章寫不出，偏對“筆戰”樂此不疲。雖說真理是愈辯愈明，但往往也是因人而異的。

我在拙作裡說過：“對於寫書序，我們的要求當然不是要像一般獻詞那麼的公式化，但它的重要性，對作者對讀者，肯定都會起很大的影響作用。如果寫序的人明白這一層，筆下就會對一本書的優點作適當的褒揚，或者不客氣一些，同時也對本書的缺點提出善意的批評，但基本上，序文既含有介紹的用意，褒的成份必然多了些。”在字裡行間，我何曾要求寫序者“昧着良心”，去對一本書瞎捧一番？

如果嫌我解釋得嚕噓，那麼請參閱“辭海”對“序”一詞所下的定義：“序，亦作叙。序言。介紹評述一部著作或一篇文章的文字”，當能了然於懷。

從寫序，使我想起中國文學史上著名的“洛陽紙貴”的故事。話說魏晉南北朝時代，有一位作家名叫左思，他花了足足十年的時間才寫成一篇只有一萬多字的“三都賦”。這篇賦的內容描寫三國時代的成都、南京和鄴城三個地方的山川、風景、人物和蟲魚花鳥，包羅極廣，稱得上瑰麗奇特，

當“三都賦”完成時，左思的文名還不爲世人所重，後來由於認識了當時大學問家皇甫謐，獲得後者的激賞，而爲他寫了一篇序文，結果，一經名家品題，“三都賦”馬上身價百倍，引起當地富豪之家競相傳抄，使得洛陽紙價因而大漲。而左思在文壇的地位從此才奠定下來。

姑不論“賦”這種華而不實的文體早已隨着時代的演進淘汰，但就寫序的態度來說，皇甫謐以文壇至尊的地位，肯爲一位不見經傳的後輩“跨刀”，盡了獎勵和提拔的責任，單是這份精神便已是難能可貴的了。

可是回頭看看我們文壇一些資深寫作人，不知是存心標新立異，還是有意藉打擊別人來抬高自己，凡是不合本身流派的作品，都一概評得一無是處；替人家的著作寫序，不從整體着眼，專挑一兩篇文章的缺失，似此目無餘子的態度，不知還配不配稱爲篤實的寫作人？

詩與工夫茶

星期天上午，應一群年輕文友之邀，和他們舉行了一個別開生面的新詩討論會。

我說別開生面，因為這個聚會不同於一般的講座或研討會，大家不拘形式圍坐一起，除了主講人，在座每個都有發言的機會。讓不同的意見交流，達到互相切磋的目的。因此，雖是短短兩個多小時的相聚，倒覺得蠻有意思的。

和年輕人在一起，沒有代溝，沒有拘束，忘記自己的身份和年齡，覺得生命充滿着色彩和活力。這其中是甚麼原因呢？我想主要是由於詩歌這姻媒的牽引。

我喜歡詩，更高興看到年輕朋友接近詩。

可是對許多人（包括文藝圈內人）來說，詩却變成“難懂”和“高深莫測”的東西。平常人一提到詩，總是要皺起眉頭，盡管他們可以一口氣讀完一部厚達數百頁的小說，就是不願花些時間去閱讀一首詩。

欣賞詩歌，尤其是一首經久耐讀的好詩，需要仔細咀嚼，才能體會詩中雋永的韻味，就像品茗工夫茶，需要淺斟細呷，才會口齒留香，真正享受到喝茶的情趣。

詩的格局一般上比小說散文戲劇都小得多，要在短小篇幅里抒情寫景狀物，文字的運用比別的文體更煞費心思；因此，詩的語言也比其他文體更精粹。這一點好比烹煮工夫茶，從烹煮的水、火候、茶葉、茶盅，無一不是講究的。水要

山泉水，茶盅以景德鎮出品為最佳，而且，水不能煮得太老。此外，沖茶的技巧和倒茶的方法也有其一套功夫。

別看小小一壺茶，認真研究起來就是一門學問。寫詩亦然。短短幾行，從構思到終篇，有時比寫幾千字的小說還難，讀者若是走馬看花，肯定無法從字里行間捕捉詩的精靈和情調，就如你大口大口呷工夫茶，一樣是品嚐不出它的香純滋味。

處身在當前的社會，工商業高度發展，人們的生活節奏加速，精神緊張，誠惶誠恐，周而復始，一個人的心境很容易變得憔悴、蒼老。而詩歌雖然不是“特效藥”，至少可以讓煩躁不安的情緒暫時獲得鬆弛，在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之間，詩是有着緩沖和平衡的作用。

其實，詩是無所不在的，在廣袤的宇宙里，也在我們的生活里。可惜，正像英國大詩人哈代所說，許多人到了和詩最接近的時候，卻又掉頭而去。



平理若衡

文章是自己的好，喜歡舞文弄墨的寫作人，不但服膺古人早就說濫的話，而且爲文標榜自己，臻於大言不慚的地步，也已不是一件稀奇的事。

讚自己文章好，往自己臉上貼金，猶如商品的廣告伎倆，雖然厚顏誇大了些，到底還顧全商德，不拖別人下水，最不敢恭維的是，爲了抬高自己，不惜採用打擊別人的下策，在程度上，則和缺德的商人一般無分軒輊了。

一樣商品要贏取顧客的歡心去購買，主要還得依靠品質。廣告的作用並不是絕對的，如果宣傳不當，有時還會引起反作用。一個寫作人對待他的作品也不能掉以輕心，若不在素質上精益求精，妄想以壓殺方式去建立名聲，肯定是不會受到討好的。

由於過去出現不良的批評風氣，使到許多寫作人對文學批評不屑一顧，以爲它要不是朋友主義的互相頌揚，便是黨同伐異的惡意攻擊。因此，文學批評在馬華文壇，一直被看作比較薄弱的一環，我想是和文評家不認真看待文學批評，以及率爾操瓢這點不無關係。

中國六朝時代的文學批評家劉勰在“文心雕龍”裡有云：“閱喬岳以形培塿，酌滄海以喻畎澮。無私於輕重，不偏於憎愛，然後能平理若衡，照辭如鏡矣。”這段話用白話演譯，其大意是：閱歷了高山大嶽，並不因此而看不起小小丘陵，酌取滄海的波濤，知道波濤也有涓涓細流，不因爲大小而有私心，不因爲愛憎而生偏見，然後才能用秤一樣來衡量

文理，像用鏡一樣來照察文辭。

根據劉勰的看法，作為一個批評家，除了個人才學，還得有寬宏胸襟，要撇開個人的偏見和成見，才能期望做到“平理若衡，照辭如鏡”般的公正和客觀。

可是，千載以還，有多少文學批評家能符合這樣的條件，在浩瀚的文學海洋裡披沙揀金？反而是太多盲目的頌揚或踐踏，給當代以至後來的文學界製造混淆和誤導而已。

像“田園詩人”陶淵明，儘管在文學史上享譽不朽，可是在時人鍾嶸眼裡，只能列在“中品”。陶詩被貶為第二流貨色，雖令識者不值，但“詩品”一書在中國文學史上有其一定地位，誰又能抹煞其價值？

試想，名家如鍾嶸，尚不免有偏差，等而下之者流，豈能不造成更大災害？

常將有日思無日

路過十五碑，那幢矗立在十字路口的電影院，平日高懸大幅劇照、霓虹燈閃爍不絕的景象失蹤了，原本車水馬龍的喧鬧場面也消失了，下意識告訴我：在電視和錄影帶的夾攻下，又一間影院成了時代的犧牲品！

但恰成相反的，座落在那電影院址的後街，過去根本與繁華無緣，如今却換上另外一番風貌，不僅熟食攤檔多，而且歌廳酒廊、健身院林立，令許多公子王孫趨之若鶩，成為大都會紙醉金迷的另一個“紅燈區”。那里的夜晚，游人如鯽，熱鬧有如早晨的市集，和影院門口的冷落淒清，簡直是個強烈的對比。

想起從前，我曾經是這間電影院的常客，那種趕場子看戲的心情，至今還印象猶新。有好幾次，因為到得晚了，票房早已高掛“滿座”牌，只好失望而歸。以後有了經驗，每逢佳片上映，要不是托人買票，便是自己提早趕去戲院訂位，才免於向隅之憾。那時，一部好戲叫座的盛況，許多人都愛用“人山人海”來形容，可想而知電影這行業，在昔日呼風喚雨的程度了。

世事如云任卷舒，在這新科技一日千里，物質文明昌盛的時代，許多新事物新產品接續出現，取代過時的、不合潮流的舊產物，乃是勢所必然，也是新陳代謝的自然軌迹。而戲院的由盛到衰，從絢爛到平淡，也是大千世界里難以避免

的規律。

從世事看人生，何嘗不如此呢？人的一生，有風光的一面，也有頹喪的時刻，處在意氣風發的順境時，會覺得人生一切都是美好的，反過來，一旦落魄潦倒，便意志消沉，回想過去種種，但覺富貴如浮云。

人，可真是矛盾的動物。對時髦的追求，許多時候都是一窩蜂式的，唯恐會成為時代的落伍者；但在另一方面，却往往存着懷舊的心理，哀傷於逝去的日子或逝去的事物。明知道過去的已經一去不復返，仍然活在“想當年”的興嘆裡。

有時我想，世人這種心態，如果改為對一些正義事業的執着和參與，常將有日思無日，居安思危，不管結局會演變成甚麼樣子，個人總算已盡了做為國家、民族、社群一份子的責任，不必等到事過境遷，才作那些無謂的嘆喟和遺憾！而那時，任何追悔恐怕都已太晚！

好個劉曉慶

中國電影代表團訪問港新，是近日銀色圈里轟動的一件大事。尤其是幾個花旦，更成為娛記們的焦點人物。

而幾個中國女明星當中，又以劉曉慶的鋒頭最健。她的談話，更是引人注意。

劉曉慶在“原野”、“垂簾聽政”等片里的演技，已是被公認的好戲之人。而她撰寫的“我的路”，大胆地剖訴了她的心路歷程，使她的知名度“更上一層樓”。

可是，當記者問起這回事時，她却表示，“很多人都覺得我勇敢，可是我很後悔，後悔不應該說真心話！”

就因為劉曉慶在“我的路”里的坦白，她一方面受到稱許，另一方面也受到批評。現在，連她的一舉一動，不僅受國內人注目，就是到了海外，人們一提起她，也總忘不了要過問她的“緋聞”。

而這些，大概都是“說真心話”惹的禍！因此，劉曉慶感到懊惱。

同樣是影星，我們看到許多港台的星群，憑一張姣好的臉孔走進銀色圈，個人演技乏善可陳，也不虛心鑽研，為了打響名氣，偏愛製造成筐成籬的花邊新聞，或者靠犧牲色相攀上明星寶座。一旦竄紅起來，却又改變作風，故作矜持神祕，偽裝一副淑女姿態。似乎不如此，就不能保持大牌明星的形象！

然而瞧瞧劉曉慶，當她抵步香江，受大批擁躉和新聞界包圍，問起對香港的印象，她的回答竟爽快的令人吃驚。

以劉曉慶的聰明才智，說幾句於己無害，於人受用的客套話（好像“這裏的觀眾很熱情”之類），本來不是甚麼難事。可是她到底還是道出了真話：“香港給我的印象只有三個，就是吃飯，拍照，訪問。其他一切沒有。”

當然，不是每個人都能這麼說的。說真心話還需要有勇氣。

劉曉慶還說：“我不喜歡住在香港，大陸雖然有許多不足的地方，但人與人的關係比較直接，沒有那麼多名利關係，不會那麼虛偽。”

“如果別人喜歡狡猾，狡猾還不容易嗎？”

好個劉曉慶，她根本就不是那些“包裝”的明星可以相提並論的。

也許從劉曉慶身上，你可以看到一個真正忠於第八藝術的演員，和只顧追求虛名的明星，在本質上，兩者的差異是何其大啊！

梁山泊與王倫

讀過“水滸傳”的人都知道，梁山泊的地勢險要，資源豐富，是盜家們必爭之地，可是它初期的名氣，和五台山，二龍山比較，似乎強勝不了多少。

梁山泊的第一代寨主是落第窮儒的“白衣秀士”王倫，配合宋萬、杜遷、朱貴等將領和一批小嘍囉，胸無大志，專干打家劫舍的勾當，根本動不到官府官軍的一根毫毛。

直到“豹子頭”林冲上山落草，梁山泊的地位才開始有了改變。林冲憑着八十萬禁軍教頭的響噹噹名堂，論人品論武藝，王倫之流簡直難以望其項背。但說到排名，在衆多不入流的頭目當中，林冲竟然不受重用，屈居第四位，從這點可以看出，心胸狹隘的王倫，其所以收容林冲，並不是怎麼心甘情願的。

等到後來晁蓋吳用率領一批名將上山投靠，受到嫉賢妒能的王倫諸多托辭，拒人於千里之外，梁山泊這才爆發一場真正的內訌。林冲原就不滿王倫的小家氣和心術不正，加上“智多星”吳用從旁煽火，便一不作二不休，狠狠把王倫殺了，然後扶立晁蓋坐上第一把交椅。

從晁蓋的坐鎮到後來宋江的主持大局，梁山泊的名氣和地位便開始漸入佳境。

因此，“水滸傳”第十九回“林冲水寨大併火，晁蓋梁山小奪泊”，是整個梁山泊歷史發展的一個重要轉捩點。在

這關鍵性時刻，如果王倫不死，仍舊盤踞要津，以他不圖上進的平庸表現，要把原有的小格局提升，簡直就是夢想。而晁蓋吳用等人，倘若無法佔據梁山泊，必然會向其他條件較遜的山寨進軍，初期也許困難重重，等到有了基礎，在知人善用的領導人運籌帷幄下，要開創一個新局面，應是指日可待的事。到那時候，羽毛已豐，晁蓋宋江吳用等人，勢必卷土重來，一舉殲滅王倫，梁山泊最終還是會落在一百零八條好漢手里。

而不管小說的情節如何改動，其演變的結果，必然是脛合物競天擇的發展規律的。

歷史是一面鏡子。從梁山泊由衰轉盛的過程看來，要成就一樁衆人的事業，像王倫這類型人物，顯然是不可或缺的過渡性角色。而施耐庵擅長人物刻描，從這一端便可以想見其餘。

尋根的一代

我的一位外甥最近從外國學成歸來，在一家規模不小的工廠擔任人事經理。由於他自小受英文教育，對自己的母語，除了懂得說幾句簡單的華語和自己的家鄉話外，方塊字一個也不識得。而現在他服務的公司的職工，泰半以上是華人，華文華語成了主要的使用語文，身為人事經理的他，爲了應付當前的需要，便跑來向我“求援”，要我帮他找一位華文補習老師，以便進行“惡補”。

華人與華人之間，時常會遇到語言不通的窘境，尤其在講方言流行的市鎮里，這類事更是司空見慣。同一個民族，大家在一起交談，說的不是本身種族的語言，而是另一國的語言，這種畸形現象，也是以華人最爲顯著。

造成這種局面的因素很多，在這方面，我認爲家長應負起大半的責任。

從外甥身上，也使我不期然想起去年旅遊倫敦時所遇到的一件不尋常事故。

我憑着一位同事所給的地址，在倫敦逗留期間，造訪一位素昧生平的C君。蒙他夫婦熱誠招待，使我在舉目無親的國土上，嘗味到“家”的溫暖和一種賓至如歸的舒適感覺。

C君夫婦來自大馬，都受過華文教育，大學畢業後留在英國從商。雖然生活在一個講英語的西方社會里，但是他們都並沒有忘本。在家里，他們講華語，也教孩子讀華文講華

語。從言談中，我覺察出他們對母語文化的熱愛和執着，並不因為遠離了自己的國家而有所改變。這一點，從他們教育孩子的方式可以看出來。

記得那個作客異鄉的深秋夜晚，C君那位年僅四歲的兒子，當晚餐過後依偎在母親身邊，溫馴地聽着大人們的談話，忽然間，只見他和母親耳語一番後，便臉朝着我背誦起李商隱的五言絕句“登樂游原”。接着，一首又一首唐詩宋詞從他稚氣的小嘴里吐出，背得滾瓜爛熟，而且字正腔圓，一點也不含糊。若不是親眼見到，我無論如何不會相信那是出自四歲黃口小兒的嘴吧！

這件事給我的感觸很深，直到今天我仍然在想：小孩愛母親是人的天性，如果每個人愛自己的文化，從小得到啓發，像愛自己的母親一樣，我們的下一代又怎會淪為無根浮萍的下場呢？

中學華文課本的問題

最近在報上讀到一些針對當前中學華文課程綱要而發的文章，頗有感觸，也想發抒一點個人的看法。

目前國內中學生唸的華文課本，乃是遵照教育部所頒佈的課程綱要而編定，已經有了相當久的歷史。中學華文課本每學年分爲上下兩冊，每冊二十篇，兩冊共四十篇。據我所知，即使像獨中每周八九節的華文課，要在一學年內授完全部課文，已然不易做到，更何況每周只上四節華文課的國中學生，充其量只能教到五六成的課文。華文導師一般上都是採取挑選課文方式教導，學生們從整本華文書里所吸收的東西，自是有限得很了。

至於中學華文課程綱要在內容方面，也有許多值得商榷的地方。如語體文與文言文的比例，隨着學年增加逐漸擴大，到中學第五年，文言文的篇幅已遠遠超越語體文。課文沒減少，授課節數不變，本來已難消化的課程，隨着文言文的大量增加，消耗更多的講解時間，如果導師仍然沿襲古老的教學方法，逐字逐句翻譯爲白話，而學生長年囫圇吞棗般地照抄不誤，加上年代久遠，課文內容和現實生活配合不來，除了少數根底好的學生勉強應付得來外，普通中學生是不太可能對艱深難懂的古文產生興趣的。

我並不反對中學課本滲入古文（像蘇軾小品一類淺易含有人生哲理的古文，倒是很值得介紹給中學生欣賞），但是

在比例上，我認為是不應多過白話文。

而在白話文方面，中學課文課程綱要太偏重五四作家的作品，這點我不以為是一項正確妥善的做法。我們的一群莘莘學子生於斯、長於斯，對於陌生國度的氣候、山川、風土人情，是既陌生而又難引起感情上的共鳴，為何不干脆了當多採用幾篇本地作品呢？一來增加學生們的閱讀興趣和親切感，二來也可藉此喚醒新一代對馬華文學的認識和關懷，又有那點不好呢？

有人說本地羌不辣，外國月亮才圓，多用馬華文學作品會降低中學生程度，然而事實上，沿用了十多二十年的華文課本若是理想的話，何以華文程度仍會有一年不如一年之虞呢？希望有關當局能認真進行檢討，從而做出一些必要的改革措施，使母語教學最終取得良好效果。



孩子選校問題

孩子小學畢業了。做父母的在欣慰之餘，同時也為他的升學問題而苦惱。

首先是考慮要送他進國中還是獨中的問題。等到做出了決定，認為唸獨中出路比較廣，接着又為選校的事舉棋不定。

過後分別問幾位朋友的意見（他們都有孩子在獨中唸書），想從多方面比較和瞭解，以便能給孩子做個明智的抉擇。

這麼的左操心右緊張，倒好像唸書升學的是自己而不是孩子的事，過後想想，心里難免產生許多感觸來。

記得當年學生時代，從小學到初中，隨着雙親的幾次遷徙，唸書學校換了一間又一間，無形中影響到讀書情緒，功課成績自然大打折扣。等到修完初中課程，我和同級一批同學，一個勁地涌往離家七十八哩外的一間大型中學就讀，從此便開始我人生的另一個轉捩點。

那也是我有生以來第一遭不用父母操心，自個兒為前途做出的決定。從那次起，我便習慣了一個人在外頭的負笈生涯，一直到離開校門踏進社會，我始終沒有認真地想過：到底自己當年的“獨立自主”，是正確的還是錯誤的呢？

我這麼自付，並沒有絲毫對父母埋怨或不敬之意（盡管他倆也存有望子成龍的心理，但在升學指南方面，我無法對

他倆有過高的要求)，反之，倒是父母的開明態度，讓我有機會接受十多年的正規教育，這一點，我是應該感到幸福的。

如今輪到自己的孩子上中學，情形自然和五六十年代有了很大的不同。首先是教育制度的差異，當年的政府會考，華文是必考科，而且必須及格，才能獲取一張文憑；其次是華校生三種語文的負擔和壓力，越來越見吃重，這是其他語文學校所罕見的現象。

許多人都說今天的孩子很幸運，從物質生活方面來看，或許並沒說錯，若從身心健康的角度來看，我却不免為今天的學童感到擔憂。因此，對於我的孩子，除了適當的鼓勵，我不想在原有的重大壓力之外，加添他們的心理負擔。

我覺得，只要孩子們在做人与為學兩方面已盡力而為，至於日後是否“成龍”或“成鳳”，身為家長的又何必懊惱和強求？

忙和讀書

根據最近的調查顯示，大馬華裔人士的讀書風氣，和人口比較，簡直不成比例，遠遠落在他族後頭。這個事實，對“龍的傳人”來說，實在是叫人汗顏不已。

讀書風氣不盛，查究它的成因，不外是商業社會的功利趨勢，人們一味追求物質給予，忽略了精神食糧的需要。在現實跟前，書和人們的關係便愈來愈淡薄了。

另一個經常被一般懶於翻書的人作為不讀書的藉口便是：忙。學生們忙於應付校內的功課，無暇去讀課外書；家庭主婦忙於料理家務事，抽不出時間來看書；商人們忙於生意和酬酢，自然和書本沾不上邊；小市民忙於找生活，奔波勞碌，對於讀書，大概連想都沒去想過。

再看看我們的社會風氣，不論大城小鎮，聲色犬馬的玩意兒都不虞或缺，成人有成人的享樂去處，年輕人有年輕人的消閑天地。即使足不出戶，也有連串的電視劇，讓家中的男女老幼看個“過癮”。在這種情形下，書本那里還有立足和被人看得上眼的機會呢？

其實，以“忙”做為不讀書的理由，根本是自欺欺人的說法。我們的學生界，如果說因為學校功課壓力重，便不能翻課外書，可是當你在購物中心、娛樂場所或快餐館里，看到大群大群穿着校服的學生哥兒們，在那里流連忘返，你會作何感想呢？

同樣的情形，我們的一般家庭主婦，時常無聊到要藉“東家長西家短”來打發時間，不然把精力放在麻將枱上，就和一般市井小民在咖啡店里一樣，有一搭沒一搭的發表自以為是的“妙”論，這些人的所謂忙，不是一個絕大的諷刺嗎？

柏楊形容華人是個喜歡上學堂不喜歡讀書的民族，是一針見血的真知灼見。我想，除了不喜歡讀書之外，華人也是一個喜歡發表“偉”論的民族。

去年我旅遊英倫，印象最深的是，不論在巴士車上還是地鐵車站，許多搭客都是人手一書，充份利用那段在路上的時間。從這個小節，可以看出一個民族性以及一個國家人民文化水平的高下。這種現象，我不知何時才能會出現在我們的社會里？

大人先生們在呼吁提高讀書風氣的同時，他們有沒有想到要如何以身作則，從家庭到學校，從學校到社會，徹底灌輸讀書求知的重要性，同時培養各個階層人民讀書的習慣？不然，單是呼吁，而不從根本做起，即使喊出千聲萬聲，又有甚麼用呢？

祭祀不是迷信

爲了婚嫁的儀式問題，父子之間的關係弄僵了。

兒子是個虔誠的基督教徒，新娘子也是。他們堅持婚禮一定要在教堂舉行，接受教友們的祈禱祝福。父親的思想保守，一切要依傳統的禮俗行事，而結婚是人生大事，更不能等閒視之。

站在朋友的立場，我試圖拉近父子之間的距離。盡管我費了不少口舌，到頭來還是失敗了。做父親的一氣之下，連兒子的婚禮和喜宴也不出席，以示“抗議”。

我這位朋友的兒子，一向孝順雙親，從小到大都很自愛，絕無時下青年的浮夸和淺薄，在交談中，他很有耐性地說出大堆道理，對於決定了的事情，他表示絕不會讓步。雖然，父親的缺席，是一件美中不足的事，但是，在堅持原則下，他不願爲了成全老父的“迷信”而破壞本身信仰宗教的規律。

父子間的各走極端，看來並不僅因爲“代溝”，同時也涉及“面子”和價值觀的問題。

結婚本來是兩個人的事，但在許多家長的心目中，總希望把一場婚事辦得熱熱鬧鬧，有能力鋪張的，都盡力張揚其事。他們要一對新人行禮如儀，在祖先靈位前祭拜一番，這樣做，目的在於“慎終追遠”，可以向祖先有個交代。

祭祀祖先的意義，絕不是“新派”份子所謂的徒具形式

的迷信而已。我固然反對繁文縟節的喜喪禮俗，但是像逢年過節的祭祖儀式，讓後代藉此追思，倒是體現了中華民族倫理道德彌足珍貴的一面，却是不容全盤抹煞的。

任何宗教的教義，都是勸人向善的。不管皈依基督或佛祖，其追求的最高鵠的，還是宗教信仰的精神實質。任何拘於形式的執着，不僅無謂，而且有“走火入魔”之虞，這點倒是不可不慎。



施受之間

一日，和朋友到茶室喝茶談天。正談得起勁處，一位衣冠不整的青年兀地走到我的面前，低聲下氣對我說，“先生，請你幫幫忙，我從麻坡來吉隆坡找工作，遺失了錢包，只剩下這張福利彩票，希望您做做好事，借給我五塊錢，這張彩票會帶給你好運！”

我看他外表還算斯文，又說得一口流利的華語，加上所求不多，本着人道精神，也不深究，便從口袋里掏出五塊錢，打發他走了。

爲了這件事，在座的朋友向我發了一陣牢騷。

他說，“現在人心叵測，欺詐的事件太多了，像這位年輕人，行迹可疑，分明不是善類，看他外表骨瘦如柴，十九是個“白粉”仔。爲了解毒癮，不惜編造故事，到處行騙，你的這番好心，不但幫不了他，可能還害了他！”

朋友的話固然不無道理，但我仍然堅持自己的做法沒有錯。

我覺得做人不應太過“現實”。而我的朋友却是把現實看死了。

不錯，這社會的確發生太多招搖撞騙的勾當，使人處身其間，動輒都要提高警惕，以免招來財物的損失或身心的傷害。類似“見過鬼怕黑”的心態，尤其普遍出現在都市人身上。

其實，任何一個社會都有良莠不齊的現象。有人藉詞車資無着行騙，確是事實，但總不能因為看到幾個人的行徑如此，便以為天下凡有求於你的人都如此。一個人為了區區幾塊錢，在大庭廣眾里像一個乞者，要陪多少小心，要忍受多少奇異的眼光，說直截一些，簡直就是出賣尊嚴，其間總會有多少無奈和不得已的苦衷。縱使在十次的施舍事件當中，只有一次幫助到真正需要協助者，到底還是值得我們去做！

行善是個人自發的事，誰也無法勉強。像新春佳節，各地善長仁翁不忘記施贈禮物紅包，給一群無依的孤寡貧老，是華裔社會長期以來的傳統美德。站在施者的立場，希望人間加多一點溫暖，增添一些歡顏，於願已足，至於受者之中，是不是有人“混水摸魚”，或“打秋風”，實在已無謂去斤斤計較的了。

書和人生

每次上書店，總是不會兩手空空而離去。

書買得多，却不是每本都仔細讀完。

有時看到一本自己喜愛的書，可能只是爲了那本書的書名，或者那本書的封面，或者那本書的作者，或者那本書的編排，或者只是其中一兩篇文字……

書買了回來，可能只翻動幾頁，便擱在書架上，不看了。接着又重新拿起另外一本，同樣只是翻閱幾面，便放回原位。這時心里總會自我安慰：反正這本書已是自己的了，以後有時間，可以慢慢再讀它……

這個“以後”，也許是一兩個月，也許是一年半載，也許甚至到老死都不能兌現。

這是買書和看書時經常會想到的事，從而也聯想到人生。

人生，也有人比喻成一本書。有的人讀懂了，不虛渡過此生；有人却連翻也懶得翻，即使活到老死都那麼糊糊塗塗。

年輕時代有許多理想，要做這樣做那樣。等到機會來了，却不善於把握，或者興趣轉移，把原本要做的事耽擱了。到那時候心里會說，“反正來日方長，等到條件齊備了才動手不遲！”

年輕時期了無牽掛，却旁騖太多，終於蹉跎歲月。等到

年紀大了，有了種種有形無形的包袱，加上環境的壓力，發現要擺脫束縛不是一件易為的事，自然不必妄想會有甚麼大的衝勁了。

即使不說理想，說一些生活中的小事故吧。有些事明明今天便該去做，偏偏要拖到明天後天，有些今天許下的諾，到明年仍然不見實踐，如此苟且因循，等到發覺事態嚴重時才恍然醒悟，却已為時太晚，不僅誤己，復且誤人，那是一生無法彌補的罪過。

不錯，同樣是人生，然而有幾個能真正掌握它呢？

就像一本書，你買了它，你成為書的主人，但你是不是真正擁有它呢？那就要看你是怎樣地看待它了。

成名的背後

卓別麟未成名之前，曾在一個歌舞班里當小演員。眼看就快被重用之際，有一天清晨醒來，忽然覺得自己的嗓子完全變啞了。他去找醫生，服了葯水，絲毫不見效。在化裝室里，離上戲只有半個鐘頭，他仍然說不出話來，團主肯定他沒法上台了，只好叫別人頂替他的角色。

後來，卓別麟被打發到另一個戲班里。在這個戲班里，他所演的全部是啞劇。卓別麟從此在啞劇上大下苦功，反而有出人意表的成就，由此也就奠定了他日後成為默片電影的翹楚人物的地位。

比起卓別麟，貝多芬的一生，却更為淒慘。他的生活長期處在憂患困頓中，十七歲時患上天花症，結果永遠毀了他的容貌。廿六歲時，正當他的藝術創作趨向於成熟，又一次遭遇到更可怕的考驗——他的耳朵聾了。對一位音樂家來說，這個打擊無疑是太大了。

換做常人，在慘酷的現實之前，早已認命低頭了。可是對於貝多芬，這些痛苦的經歷，越發加強他的意志和斗志。他忘記個人的不幸，把他生活中得不到的愛情，提升到對全人類的愛，因此，在他許多不朽的樂章里，唱出的多是衆人的歡樂，絕少有個人的哀音。

像卓別麟，像貝多芬，凡是藝壇樂壇的朋友，不論在世界那個地方，有誰不對他們肅然起敬？盡管活着的時候受盡

苦難和折騰，在藝術的領域里，他們却堅持到底，發射出無比的光輝，充實了人類的精神世界。

一切藝術（包括文學）都是訴諸於心靈的高層次活動，藝術家、文學家追求真善美，是他們從事創作的最高鵠的。而在攀登藝術高峰的過程中，他們所付出的代價，就如周璇唱過的一首歌里所說的，往往是：心血、腦髓、眼淚、瘋狂、憔悴、沉醉……。其中的酸辛味，誠非外人所能領略。



利益集團

在一個講求功利的社會，聰明人會把握時機，搞好各種人際關係，作為往上爬的梯階。盡管你說這是不擇手段的卑下行徑，但是只要不逾越法律的範疇，倒是無需理會別人的置喙。

所謂人際關係，說得刻薄點，便是互相利用，甲通過乙的關係，攀上名流的階級，乙當然也得到甲不少好處；有一天，同樣的事兒也會發生在丙和乙的身上。這情形猶如螺旋的層層推進，卻又互相牽制。時下流行的所謂“利益集團”，便是這種人際關係的時代產物。

既是利益集團，它所賴以生存的首要條件當然非利莫屬。利益包括金錢、名譽和地位，在大千世界里，很少人能擺脫名纏利鎖，視富貴錢財如浮雲。因此，作為利益集團的領導層，便以利祿為餌，吸收一群可以為集團獻謀策劃的智囊團和唯命是從的跟班份子。

今天的利益集團，表面上打起甚麼“民族大義”的旗幟，要照顧族人的既得權益啦，要維護母語教育啦，要改善同胞的經濟地位啦，沒一樣不是“普渡眾生”的民族大業。若有人表示異議，或對這個集團的誠意提出質疑，準會有一批人挺身而出，不是口誅便是筆伐。這一來，我們的經濟工商文教各個領域，隨着利益集團的增加而從此多事了。

這情形令人想起封建時代的權門。權門有的是財富、權

勢和地位，自然不愁沒趨炎附勢之徒投效門下。這些人當中，有的是靠拳頭大，有的是靠一支“塗粉抹脂”的筆，或者扮演家丁，或者扮演清客，而不管扮演甚麼角色，他們的目的都不外是為虎作倀而已。所謂“拿人錢財，替人消災”，道理就是這樣簡單。

今天的社會環境不同，作為新時代的權門，門面要有所不同，作為主子的人，必須要先懂得一套群眾心理哲學，不能單憑惡勢力，像舊社會那樣橫行無忌。這一來，身為利益集團的門下清客的幫閑幕僚，盡管性格上和小丑不相上下，至少在裝扮上要比小丑高明，如此或許才比較合乎時代的需求。

推銷自己

推銷員上門來兜售一套價值不菲的鋼鍋。看他年紀輕輕，外表長得英俊，加上一副舌粲蓮花的口才，倒是有幾分吸引力的。

不過，對於上門的推銷員，我一向是沒有多大好感的。這些人，今天推銷洗衣粉，明天介紹吸塵機，每天所見都是不同的臉孔，像走馬燈似的來來往往。當你相信推銷員的話，花錢買下你需要的東西，而後發現貨不對辦，想找那個家伙理論時，斯人却已經一去如黃鶴，連影子都找不到了。

但現在這位做鋼鍋生意的推銷員，却顯得有點與眾不同。他足足花了整個小時講解貨品的功能和用法，做了一些示範，同時耐心地回答了許多問題。到後來，看到我們仍有多少猶疑，他便進一步從口袋里掏出身份証，擺在我的眼前，說：“你們可以抄下我的身份証號碼和地址，還有我名片上的公司招牌和電話號碼，要是有些問題，我以人格担保，隨時可以找我解決。”

從推銷商品到推銷自己，面對這麼一位精明的推銷員，我最終不能不寫一個“服”字。

有人說，華人是一個謙虛得幾近虛偽的民族，實際上，在許多場合里，我們會發覺到，一般人在介紹自己的朋友時，很懂得在適當的時候吹捧幾句，令人覺得受用，可是輪到介紹自己時，却變得笨拙無比。別的不說，單聽到滿口的“

在下”、“鄙人”、“不才”，就可想而知其人謙恭造作到甚麼程度了。

有很多龍的傳人秉承儒家的傳統，認為謙虛是一種美德，認為“有麝自然香”，不必要汲汲於鑽營或夤緣求進，對世事抱着順其自然的態度，外表給人一種君子風度，以為不如此便不能顯出讀書人的本色。

可是這些人似乎沒有想到，過份謙虛的結果，造成不學無術，別有居心之輩乘虛而入，到頭來吃虧的還不是自己？

因此，如何在適當時機推銷自己，對於那些有意力爭上游的書生型知識份子，無疑是一門需要認真研究的大學問。

後 記

當本書文稿送交打字之前，原本我還在接洽另一本評論集的出版事務，而且評論集的序文也提早發表在報章上，看來付梓面市是指日可期的事。誰知道過後發生種種變卦，評論集被擱置一旁，反而讓這本雜文集搶先出版，算來可說是一個“意外”。

自從《都市人語》在十年前付梓後，我的寫作興趣較偏向於詩，雜感隨筆則是偶爾爲之。要不是同事柯金德兄的多次催促，讓我在他主編的副刊佔有一席之地，要想在短短三幾年內湊成一本書的數量，看來是不大可能的事。

因此，如果說文章往往是在“催”和“逼”的情況下“擠”出來的，這話至少已在我的身上應驗了。

《塵網飛絮》是我個人所寫過的專欄當中較合自己心意的一個名字，拿它來當作一本集子的書名，多少還包含點懷舊的心情在內，是爲記。

孟 沙

誌於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五日

湖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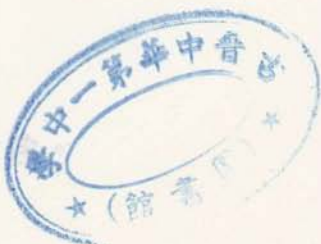
《系書研分》

- | | |
|------|--------------------|
| 著式北代 | (號小版第) 第冊大樹 · 1 |
| 著聯 景 | (著聯聯文) 第冊聯文 · 2 |
| 著 五 | (文庫) 第冊聯文 · 3 |
| 著 頤 | (文庫) 第冊聯文 · 4 |
| 著草土理 | (號小版第) 第冊聯文 · 5 |
| 著立真計 | (號小版第) 第冊聯文 · 6 |
| 著 興 | (號小版第) 第冊聯文 · 7 |
| 著 興 | (號小版第) 第冊聯文 · 8 |
| 著 興 | (號小版第) 第冊聯文 · 9 |
| 著 興 | (號小版第) 第冊聯文 · 10 |
| 著 興 | (號小版第) 第冊聯文 · 11 |
| 著 興 | (號小版第) 第冊聯文 · 12 |

本二十共套全 業文家計升當華湖

湖南出版

湖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鐵山泥出版有限公司出版

《松柏書系》

- | | |
|-------------------|-------|
| 1. 樹大根深 (長篇小說) | 方北方著 |
| 2. 文苑散葉 (文壇軼事) | 韋 暈著 |
| 3. 塵網飛絮 (雜文) | 孟 沙著 |
| 4. 麒麟刺 (雜文) | 甄 供著 |
| 5. 亂世兒女 (長篇小說) | 原上草著 |
| 6. 高冠長劍集 (雜文) | 伍良之著 |
| 7. 我何曾睡着 (詩歌) | 吳 岸著 |
| 8. 可可園裡的黃昏 (短篇小說) | 駝 鈴著 |
| 9. 市居草 (散文) | 鍾夏田著 |
| 10. 話文藝的桑麻 (文藝評論) | 端木虹著 |
| 11. 永樂隨筆 (散文) | 永樂多斯著 |
| 12. 最後一顆榴槤 (短篇小說) | 碧 澄著 |

馬華當代作家文集 全套共十二本

歡迎郵購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榕樹書系

003

內容簡介

本書收集作者近年來發表在南洋商報副刊的七十多篇雜感和隨筆，內容針對光怪陸離的現實環境，從不同角度層面予以揭發針砭。其中有對畸形社會的諷諫和鞭撻，也不乏對好人好事的禮讚褒揚。題材範圍廣泛，寫作態度嚴謹，文筆凝練，思想性強，寓意深遠，是一部值得鄭重推荐的雜文佳構。